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7
第二部分 工作报告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四、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6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20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15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8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1
二十二、结论意见.....	201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万通智控	指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通有限	指	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万通气门嘴	指	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Plaudita	指	Plaudita Inc，普拉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美国控股子公司
Hamaton	指	Hamaton Limited，恒迈特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英国控股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临平配件厂	指	余杭县临平金属配件厂，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前身
万通汽配	指	杭州余杭万通汽配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德安国际	指	德安国际企业公司，为万通有限原股东
瑞健投资	指	杭州瑞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之一
瑞儿投资	指	杭州瑞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之一
凯蓝投资	指	杭州凯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之一
青巢投资	指	杭州青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之一
新澳德	指	新澳德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黄瑶芳控制的公司，为万通有限原股东，已注销
诚德贸易	指	诚德贸易（澳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张黄婧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Tyresure	指	Tyresure Limited
MEMS	指	Intelligent MEMS Design Inc.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 年末、2013 年、2014 年末、2015 年 1-6 月末
股票或 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首发	指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老股转让	指	本次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701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7019 号《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万美元	指	美元万元
气门嘴	指	用于轮胎充放气体或液体并能保持其内压的阀门
TPMS	指	轮胎胎压检测系统/轮胎压力监测系统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D201511062671310203HZ

致：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创建于北京，业务范围涉及证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许可证号码为 21101199310205839，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本律师工作报告由娄建江律师、吴连明律师共同签署。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娄建江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 13301200110632017，主要从事证券、投融资、并购重组、工程建设等的法律业务。

吴连明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 13301200510392133，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私募股权投资以及公司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

上述二位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市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九楼，联系电话为 0571—86508080，传真为 0571—87357755。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自 2015 年 1 月开始正式启动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工作。为完成上述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资料收集与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多次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向发行人提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的核查清单及补充清单，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审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情况；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批准与授权、实质条件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重大合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相关规范运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发行人环保、税务、诉讼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相关政府机关进行了走访并制作了谈话记录，并

要求发行人就一些重大问题和事项出具了书面说明和/或承诺。

（二）资产核查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对发行人资产现状和权属状况等进行进一步调查，制作了现场勘查记录。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到有关权利登记部门查证及网络查询等方式进行了验证并制作了相应的查验记录。

（三）与各方沟通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行政总监、营销总监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发表意见和建议。

（四）制作工作底稿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

在必要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对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工作共计约 1500 个工作小时。

三、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

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依据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工作报告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

（1）《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内容包括了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申请上市交易所及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①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② 发行数量

（I）本次发行包括发行新股和持股满三十六个月以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公司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合计为 5,0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和老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在既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总额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发行新股数量。发行新股数量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由发行前持股已满三十六个月的老股东通过公开发售老股的方式增加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由持股时间已满 36 个月的股东万通汽配、杨富金、凯蓝投资及方汉杰进行公开发售，具体发售数量由各股东按照各自可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比协商确定，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i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

ii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应当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iii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

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

证监会对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制订新的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此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万通汽配，本次发行后万通汽配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此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不产生影响。

（II）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下简称“转让老股数量”）之间的调整机制如下：

i 依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等于或不足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与发行人承担的新股发行费用之和的，则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5,000 万股。

ii 依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与发行人承担的新股发行费用之和除以预计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所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同时，公司原有股东通过公开发售股份以达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之要求。转让老股数量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扣除发行新股数量确定，计算所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

计算。

iii 持股满 36 个月以上的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时，由老股东的依其持股比例进行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超出 25% 部分的转让份额由其他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上述调整机制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应当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iv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III）本次发行所产生的保荐、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老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③ 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④ 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申购资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⑤ 发行价格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⑥ 发行时间

在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 12 个月内发行。

⑦ 拟申请上市交易所

公司将在本次核准发行股票后，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⑧ 发行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⑨ 本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内容明确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投资金额及使用安排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3）《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明确了公司本次发行和上市完成前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滚存利润将一并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发布、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所有文件，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重大合同。

2.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比例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项。

3. 根据证监会新颁行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之外，对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调整。

4. 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开户及存管相关事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签署、修改、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等。

5. 如获得证监会批准发行，在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发行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公司股票的初始登记事宜；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7.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及决定其服务费用。

8. 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9. 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和记录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证监会的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工商档案，以及在互联网上进行必要的检索等，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由万通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

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28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84000191622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2)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①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②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③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发行人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④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1. 发行人系由万通有限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万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2. 根据本所律师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万通有限的工商登记材料

并经核查，万通有限的设立时间为 199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万通有限设立开始已经超过 3 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8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境外专利正在办理变更手续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其余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轮胎气门嘴、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以及相关工具及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制造商。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劳动与社会保障以及其它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系轮胎气门嘴、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以及相关工具及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制造商，

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2015年5月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董事会由三名董事变更为四名非独立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从总经理、副总经理扩大到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总监、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其中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营销总监的人员未发生变化，新增行政总监房忠辉和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丁茂国。上述董事变化系由万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调整和增加董事人数所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扩大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和新设岗位所致。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健儿先生，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万通汽配、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702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8,323,170.30 元、10,403,961.24 元、37,450,296.26 元和 6,243,664.33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61,383,533.54 元，资产负债率为 30.73%。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份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

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5,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03,961.24 元和 37,450,296.26 元，累计为 47,854,257.50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61,383,533.54 元，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5,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注册商标、境外专利正在办理变更外，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其它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系轮胎气门嘴、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以及相关工具及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制造商，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张健儿先生，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万通汽配及实际控制人张健儿先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11.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经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经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万通汽配和实际控制人张健儿先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2015 年 1 月 21 日，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万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 月 31 日。

(2) 2015 年 4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5〕5751 号《审计报告》确认了万通有限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2015 年 4 月 2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2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万通有限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4,083,661.33 元。

(3) 2015 年 4 月 29 日，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万通有限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3,500 万股，名称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015 年 4 月 30 日，万通有限 10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万通有限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万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15 年 5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5〕18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万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13,500 万元，净资产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6) 201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万通智控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并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并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7）2015 年 5 月 28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84000191622 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1）发起人共有 10 名，其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185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13,5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八十九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杭州万通气门嘴有

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对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不能设立的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各发起人已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和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之条款具备《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总监和行政总监，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九十条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5年4月30日，万通有限10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

议》。发起人在该协议中约定以万通有限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天健会计师对万通有限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天健审[2015]5751 号《审计报告》，确认了万通有限的净资产。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事项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万通有限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整体评估，并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21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万通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74,083,661.33 元。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天健会计师对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

具了天健验[2015]18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万通有限的全体出资人以其所拥有的万通有限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净资产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135,000,000股，其余净资产作为资本溢价计列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2015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相关汽车计数仪表、气门嘴、汽车配件制造；服务：网络技术、汽车智能电子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气门嘴、汽车配件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该等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万通有限所有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所有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

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总监、行政总监、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及简历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总监、行政总监、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以及工资发放记录等资料，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并依法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2012年至2015年6月30日各期末，发行人的在册员工数分别为232人、206人、182人和173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Hamaton的员工人数为0人、0人、0人和2人，

子公司 Plaudita 在报告期内没有聘用员工，子公司万通气门嘴在报告期后设立，报告期内没有聘用员工。

（1）劳务派遣用工

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为了有效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发行人通过向劳务派遣公司招募部分对专业技术要求较低的操作人员及保卫、保洁、食堂等后勤服务人员，作为公司聘用员工的一种补充。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年末和期末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和比例如下：

时间	期末在册员工人数	期末劳务派遣人数	用工总数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2012 年	232	207	439	47.15%
2013 年	206	179	385	46.50%
2014 年	182	276	458	60.26%
2015 年 6 月 30 日	173	279	452	61.73%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及人数比例不符合《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及用工比例的规定。

发行人与淳安翰林汇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有《劳务派遣协议书》，合同约定劳务派遣期限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淳安翰林汇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330127000005158，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洁，注册地址为淳安县千岛湖镇曙光路 68 号 1 幢 201 室。淳安翰林汇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30127201404280008，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业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发行人与景德镇三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有《劳务派遣协议书》，合同约定劳务派遣期限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景德镇三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360200210033908，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胜，注册地址为景德镇中山南路 476 号瓷都国际华城 2 栋 2 层 1 号。景德镇三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602201704030135，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3 日。

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与合同用工实行同工同酬制度。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劳务派遣用工的整改措施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否则须制定调整用工方案，至迟至 2016 年 3 月 1 日降至规定比例，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前（2012 年 12 月 28 日）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日期在本规定施行之日（2014 年 3 月 1 日）起 2 年后的，可以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

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调整用工方案，以满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公司劳务派遣员工调整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订劳动

合同的方式。经过规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万通气门嘴在册员工人数为 422 人，劳务派遣人员 42 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以下，且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的要求。

控股股东万通汽配及实际控制人张健儿承诺：“如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索赔或因此遭受其它损失的，控股股东杭州余杭万通汽配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健儿同意无条件全额补偿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损失，并承诺不再向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但是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至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对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赔偿等损失进行全额补偿，并不再追偿。杭州市余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证明万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没有行政处罚。据此，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及《劳务派遣暂行

规定》的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比例和金额如下：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缴费比例及缴纳情况如下：

险种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参保比例（%）	单位缴纳金额（万元）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2012 年度						
养老保险	12	8	232	229	98.71	64.6372
失业保险	2	1（非农）	232	229	98.71	12.9345
工伤保险	0.8	0	232	230	99.14	5.1321
生育保险	1.2	0	232	229	98.71	7.3890
医疗保险	8.5	2	232	229	98.71	54.6980
住房公积金			232	20	8.62	7.68
2013 年度						
养老保险	12	8	206	203	98.54	77.8089
失业保险	2	1（非农）	206	203	98.54	12.9681
工伤保险	0.8	0	206	204	99.03	5.3145
生育保险	1.2	0	206	203	98.54	6.4630
医疗保险	8.5	2	206	203	98.54	45.8453
住房公积金			206	23	11.17	11.65
2014 年度						
养老保险	14	8	182	179	98.35	82.1033
失业保险	2	1（非农）	182	179	98.35	11.8807
工伤保险	0.8	0	182	180	98.90	5.2932
生育保险	1.2	0	182	179	98.35	7.1284
医疗保险	8.5	2	182	179	98.35	50.4929

住房公积金			182	30	16.48	11.675
2015 年 1-6 月						
养老保险	14	8	172	170	98.27	71.7803
失业保险	2	1（非农）	172	170	98.27	7.9782
工伤保险	0.8	0	172	171	98.84	5.0697
生育保险	1.2	0	172	170	98.27	6.1526
医疗保险	8.5	2	172	170	98.27	43.5809
住房公积金			172	32	18.49	6.92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 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原因是：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公司缴纳社保；1 名员工社保关系未能转移，公司已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无法为其缴纳其他险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 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原因是：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公司缴纳社保；1 名员工社保关系未能转移，公司已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无法为其缴纳其他险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 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原因是：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公司缴纳社保；1 名员工社保关系未能转移，公司已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无法为其缴纳其他险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为 3 名员工未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未为 2 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原因是：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公司缴纳社保；1 名员工社保关系未能转移，公司已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无法为其缴纳其他险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 2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 2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 3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 3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较低，缴存员工主要为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

②广州分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缴费比例如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州分公司无在册员工，其负责人徐佳荣系发行人在册员工。

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缴纳情况：

险种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参保比例（%）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养老保险	14	8	198	196	98.99
失业保险	2	1（非农）	198	196	98.99
工伤保险	0.8	0	198	197	99.49
生育保险	1.2	0	198	196	98.99
医疗保险	8.5	2	198	196	98.99
住房公积金			198	196	98.9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 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是：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公司缴纳社保；1 名员工社保关系未能转移，公司已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无法为其缴纳其他险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 2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是：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发行人子公司万通气门嘴缴纳情况：

险种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参保比例（%）
----	---------	------	------	---------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养老保险	14	8	224	222	99.11%
失业保险	2	1（非农）	224	222	99.11%
工伤保险	0.8	0	224	222	99.11%
生育保险	1.2	0	224	222	99.11%
医疗保险	8.5	2	224	222	99.11%
住房公积金	12	12	224	222	99.1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子公司万通气门嘴有 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是：2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公司缴纳社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子公司万通气门嘴有 2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是：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就发行人及子公司万通气门嘴的社会保险参保事宜，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就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问题出具的《证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2012 年 1 月以来在我区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就发行人子公司万通气门嘴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问题出具的《证明》，“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2015 年 7 月以来在我区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万通气门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区分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就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贵单位截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共计为 160 名职工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该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记录。”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区分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就发行人子公司万通气门嘴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贵单位截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共计为 195 名职工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该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足的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万通汽配、实际控制人张健儿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被有关政府机构要求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款项、缴纳滞纳金、被要求整改或被处以罚款，或被有关第三人要求赔偿损失，则发行人因前述事项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承诺人予以无条件及时全额补偿，并且之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为按规定应缴纳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违法行为已经得到了纠正。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全额承担补缴或赔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区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万通气门嘴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万通气门嘴未受到过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机关的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

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对发行人若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承担全部责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也均已出具合法性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足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银行开立了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5 日颁发的浙税联字 330125609132142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4.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营销总监、行政总监、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证券投资部、审计部、销售部、采购部、制造中心、技术中心、品保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设备部和广州分公司。

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如下：

1. 万通汽配

（1）万通汽配的基本情况

万通汽配于 2000 年 10 月 24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184000065281，法定代表人为张健儿，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41 号 1 幢 305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3 日。

万通汽配持有发行人 10,049.5279 万股，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66.9969%。

万通汽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住所	证件号码
俞正权	13.0873	2.3795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河南埭	33012519590713****
马可静	5.3004	0.9637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保障桥	33012519581018****
姚维翰	3.2720	0.5949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河南埭	33012519590805****
张龙海	6.5434	1.1897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河南埭	33012519551223****
沈运泉	3.2720	0.5949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河南埭	33012519680708****
蒋嫣萌	6.5434	1.1897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保障桥社区新丰苑	33012519770317****
郑林达	13.0873	2.3795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翁梅村	33012519481215****
张健儿	442.2759	80.4139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南大街 6 号	33012519620825****
庄建春	5.3004	0.9637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河南埭	33012519620107****
宋水根	13.0873	2.3795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西大街 11 组	33012519460709****
陈永兴	7.3332	1.3333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新城社区东海花园	33012519641205****
朱保尔	15.1927	2.7623	货币	安徽休宁县海阳镇玉宁街 135 号	34272419561019****
方汉杰	15.7047	2.8554	货币	武汉市洪山区珞珈山路 26 号	42011119710318****
合计	55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通汽配的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备注
俞正权	发行人	监事会主席	
马可静	发行人	主办会计	
姚维翰	发行人	工艺员兼硫化主管	
张龙海	发行人	设备副经理	
沈运泉	发行人	内销业务员	
蒋嫣萌	发行人	监事	
郑林达	——	——	已退休
张健儿	发行人	董事长、总经理	
庄建春	万通气门嘴	橡胶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宋水根	——	——	已退休
陈永兴	万通汽配	总经理	
朱保尔	发行人	副总经理	
方汉杰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2) 万通汽配前身——临平配件厂

①临平配件厂的设立

1980年12月11日，临平配件厂向余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工商企业开业登记申请书》，经余杭县民政局批准开业；经济性质为民政福利；设立时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400元。

②临平配件厂设立后的主要变更

1989年6月，临平配件厂重新核定登记注册事项，制定了《余杭县临平金属配件厂章程》，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来源为企业积累和国家扶持，主管部门为余杭县民政局。1989年6月22日，余杭县民政局同意该章程。

2000年10月，经余杭市民政局批准，同意临平配件厂因企业转制而注销。

（3）临平配件厂的转制

①方案制定与通过

1999年12月，临平配件厂参照市政发[1998]266号《关于事业单位转制的若干意见》制定了《余杭市临平金属配件厂转制方案》。2000年3月30日，临平配件厂制定了《余杭市临平金属配件厂转制人员安置方案》。2000年4月30日，临平配件厂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决议，同意按转制方案对企业进行转制，并通过了人员安置、补偿等事宜。

②资产评估与确认

2000年1月30日，余杭第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余一会评（2000）第117号），对临平配件厂1999年11月30日的全部资产（土地除外）进行评估，经评估，扣除土地外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39,506.65元。2000年6月2日，余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通知书》（余国资确字（2000）0358号），确认了余杭第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

2000年4月11日，余杭市地产估价所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余土价（2000）183号），对土地使用证号为余国用（土）字第G-A-14-19号的土地进行了估价，经评估，该土地的总地价为人民币887,657.4元。2000年4月11日，余杭市土地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确认余杭市临平金属配件厂土地资产评估的通知》（余土（评估）（2000）183号），确认了评估结果。

2000年4月11日，余杭市地产估价所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余土价（2000）

184 号），对土地使用证号为余国用（98）字第 077 号的土地进行了估价，经评估，该土地的总地价为人民币 243,192.6 元。2000 年 4 月 11 日，余杭市土地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确认余杭市临平金属配件厂土地资产评估的通知》（余土（评估）（2000）184 号），确认了评估结果。

③转制方案批复

2000 年 5 月 12 日，余杭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同意临平金属配件厂转制的批复》（余民企（2000）88 号），同意按申请报告中的方案实施。

2000 年 6 月 12 日，余杭市民政局和余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余杭市转制企业资产核准、股本设置审核表》，确认经清产核资与资产评估后的总净资产为 277.04 万元，同意用于离退休人员安置 96 万元，期间亏损支出 32.86 万元，解除固定工劳动关系支出 122.81 万元，解除合同工劳动关系支出 11.28 万元，职工福利费支出 13.83 万元，可转制净资产为 0.26 万元。

2000 年 8 月 4 日，余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代）出具了《关于余杭市临平金属配件厂转制方案的批复》（余企指（2000）14 号），批复如下：

“一、余杭市临平金属配件厂按《公司法》规范要求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由张健儿等 14 个自然人投入形成。余杭市临平金属配件厂可转制净资产全额转让给张健儿等 14 个自然人。

二、关于资产处置，人员安置等有关事项按余政[1997]5 号文件，余政发[1998]266 号文件，余政发[2000]86 号文件精神及市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对丧失劳动能力残疾职工的安置按余政办[2000]133 号文件精神执行。职工由转制

后的企业负责安置，严格按《劳动法》要求处理企业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不带任何遗留，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要在职工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职工身份置换资金由主管局督促企业落实到每一个职工。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转制后的企业承担。”

④资产处置

根据《余杭市临平金属配件厂转制方案》、《余杭市临平金属配件厂转制人员安置方案》和经余杭市民政局、余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的《余杭市转制企业资产核准、股本设置审核表》，经清产核资与资产评估，总资产为 277.04 万元；需要资产剥离和处置的项目如下：离退休人员安置支付 96 万元，期间亏损支出 32.86 万元，解除固定工劳动关系支付 122.81 万元，解除合同工劳动关系支付 11.28 万元，职工福利费支出 13.83 万元，可转制净资产为 0.26 万元。

2000 年 11 月，临平配件厂向余杭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公室缴纳了离退休人员剥离款 102 万元。在 2000 年 9 月和 10 月向职工支付了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及丧失劳动力补偿金。职工福利费划入万通汽配职工福利费专户，由职工报销医药费使用。可转制净资产 0.26 万元已于 2000 年 9 月支付给余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⑤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确认

2015 年 11 月 18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确认事项的批复》（余政发[2015] 124 号）中确认：

“（一）临平配件厂转制范围的划定、资产价值的评估和调整符合程序，结果

合法有效。

（二）临平配件厂产权界定及改制方案符合余杭市人民政府《关于事业单位转制的若干意见》（余政发〔1998〕266号）、余政〔1997〕5号文件和余政发〔2000〕86号文件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产权界定清晰、程序规范、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的情形，没有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临平配件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以5.9万美元作价入股，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临平配件厂转制过程中转制企业权益的转让价格是公允的。职工安置和补偿方案不损害企业职工的利益。转制过程中应支付给职工和有关个人的款项均已付清，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⑥本所律师对本次改制的核查意见

就临平配件厂改制为万通汽配之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

临平配件厂的改制过程，已参照余杭市人民政府市政发〔1998〕266号《关于事业单位转制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制定了改制方案，并按照余政〔1997〕5号文件等其它相关文件规定进行了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改制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临平配件厂的所有资产都经有资质的机构评估，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确认，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符合当时的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临平配件厂的改制不存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改制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4）万通汽配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①万通汽配的设立

2000年8月28日，万通汽配全体股东签署《余杭市万通汽配有限公司章程》。

2000年9月25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天辰验字（2000）第8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9月22日止，万通汽配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万通汽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俞正权	4	2	货币
马可静	3	1.5	货币
姚维翰	3	1.5	货币
张龙海	4	2	货币
冯惠仙	6	3	货币
何德章	20	10	货币
何德源	20	10	货币
张健儿	113	56.5	货币
庄建春	3	1.5	货币
宋水根	6	3	货币
陈永兴	3	1.5	货币
朱保尔	8	4	货币
徐卫炎	4	2	货币
韦冬林	3	1.5	货币
合计	200	100	——

②2003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5月20日，万通汽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何德源将其持有万通汽配10%股权转让给何德章，徐卫炎将其持有万通汽配2%的股权转让给张健儿，韦冬林将其持有万通汽配1.5%的股权转让给俞正权。同日，徐卫炎与张健儿签订了《关于杭州余杭万通汽配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以人民币4万元转让万通汽配2%的股权；何德章与何德源签订《关于杭州余杭万通汽配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万通汽配10%的股权；韦冬林与俞正权签署《关于杭州余杭万通汽配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以人民币3万元转让万通汽配1.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通汽配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俞正权	7	3.5	货币
马可静	3	1.5	货币
姚维翰	3	1.5	货币
张龙海	4	2	货币
冯惠仙	6	3	货币
何德章	40	20	货币
张健儿	117	58.5	货币
庄建春	3	1.5	货币
宋水根	6	3	货币
陈永兴	3	1.5	货币
朱保尔	8	4	货币
合计	200	100	——

③2003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7月25日，万通汽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何德章将持有万通汽配10%的股权转让给张健儿。

2003 年 7 月 25 日，何德章与张健儿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何德章将其持有万通汽配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张健儿。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通汽配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俞正权	7	3.5	货币
马可静	3	1.5	货币
姚维翰	3	1.5	货币
张龙海	4	2	货币
冯惠仙	6	3	货币
何德章	20	10	货币
张健儿	137	68.5	货币
庄建春	3	1.5	货币
宋水根	6	3	货币
陈永兴	3	1.5	货币
朱保尔	8	4	货币
合计	200	100	——

④2006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18 日，万通汽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何德章将其持有万通汽配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张健儿。

2006 年 4 月 18 日，何德章与张健儿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何德章将其持有万通汽配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张健儿。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通汽配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俞正权	7	3.5	货币

马可静	3	1.5	货币
姚维翰	3	1.5	货币
张龙海	4	2	货币
张健儿	157	78.5	货币
庄建春	3	1.5	货币
宋水根	6	3	货币
陈永兴	3	1.5	货币
朱保尔	8	4	货币
冯惠仙	6	3	货币
合计	200	100	——

⑤2006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11 日，万通汽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健儿将其持有万通汽配 2.988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朱保尔、马可静、宋水根、陈永兴、张龙海、姚维翰、庄建春、蒋嫣萌、沈运泉、俞正权。

2006 年 6 月 11 日，张健儿与俞正权、朱保尔、马可静、宋水根、张龙海、陈永兴、姚维翰、沈运泉、蒋嫣萌、庄建春分别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张健儿将其持有万通汽配 0.2816%的股权以人民币 0.5632 万元转让给俞正权，将其持有万通汽配 0.3218%的股权以人民币 0.6436 万元转让给朱保尔，将其持有万通汽配 0.1207%的股权以人民币 0.2414 万元转让给马可静，将其持有万通汽配 0.2414%的股权以人民币 0.4828 万元转让给宋水根，将其持有万通汽配 0.1609%的股权以人民币 0.3218 万元转让给张龙海，将其持有万通汽配 0.1207%的股权以人民币 0.2414 万元转让给陈永兴，将其持有万通汽配 0.1207%的股权以人民币 0.2414 万元转让给姚维翰，将其持有万通汽配 0.5%的股权以人民币 1 万元转让给沈运泉，将其持有万通汽配 1%的股权以人民币 2 万元转让给蒋嫣萌，

将其持有万通汽配 0.1207%的股权以人民币 0.2414 万元转让给庄建春。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通汽配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俞正权	7.5632	3.7816	货币
马可静	3.2414	1.6207	货币
姚维翰	3.2414	1.6207	货币
张龙海	4.3218	2.1609	货币
沈运泉	1.0000	0.5000	货币
蒋嫣萌	2.0000	1.0000	货币
冯惠仙	6.0000	3.0000	货币
张健儿	151.023	75.5115	货币
庄建春	3.2414	1.6207	货币
宋水根	6.4828	3.2414	货币
陈永兴	3.2414	1.6207	货币
朱保尔	8.6436	4.3218	货币
合计	200	100	——

⑥2012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2 日，万通汽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冯惠仙将其持有万通汽配 2%的股权转让给郑林达，将其持有万通汽配 1%的股权转让给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冯惠仙与郑林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惠仙将其持有万通汽配 2%的股权以人民币 120 万元转让给郑林达；冯惠仙与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惠仙将其持有万通汽配 1%的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转让给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转让后，万通汽配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俞正权	7.5632	3.7816	货币
马可静	3.2414	1.6207	货币
姚维翰	3.2414	1.6207	货币
张龙海	4.3218	2.1609	货币
沈运泉	1.0000	0.5000	货币
蒋嫣萌	2.0000	1.0000	货币
郑林达	4.0000	2.0000	货币
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货币
张健儿	151.023	75.5115	货币
庄建春	3.2414	1.6207	货币
宋水根	6.4828	3.2414	货币
陈永兴	3.2414	1.6207	货币
朱保尔	8.6436	4.3218	货币
合计	200	100	——

⑦2015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5年4月14日，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张健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万通汽配1%的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健儿。同日，万通汽配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万通汽配1%的股权转让给张健儿。

2015年4月14日，万通汽配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50万元，其中陈永兴原出资人民币3.2414万元，现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4.0918万元，合计出资人民币7.3332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3333%；蒋嫣萌原出资人民币2万元，现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4.5434万元，合计出资人民币6.5434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1897%；马可静原出资人民币3.2414万元，

现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2.059 万元，合计出资人民币 5.3004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9637%；沈运泉原出资人民币 1 万元，现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2.272 万元，合计出资人民币 3.272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5949%；宋水根原出资人民币 6.4828 万元，现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6.6045 万元，合计出资人民币 13.0873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3795%；姚维翰原出资人民币 3.2414 万元，现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0.0306 万元，合计出资人民币 3.272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5949%；俞正权原出资人民币 7.5632 万元，现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5.5241 万元，合计出资人民币 13.0873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3795%；张健儿原出资人民币 153.023 万元，现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289.2529 万元，合计出资人民币 442.2759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80.4139%；张龙海原出资人民币 4.3218 万元，现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2.2216 万元，合计出资人民币 6.5434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1897%；郑林达原出资人民币 4 万元，现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9.0873 万元，合计出资人民币 13.0873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3795%；朱保尔原出资人民币 8.6436 万元，现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6.5491 万元，合计出资人民币 15.1927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7623%；庄建春原出资人民币 3.2414 万元，现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2.059 万元，合计出资人民币 5.3004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9637%；方汉杰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15.70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554%。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万通汽配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俞正权	13.0873	2.3795	货币
马可静	5.3004	0.9637	货币

姚维翰	3.2720	0.5949	货币
张龙海	6.5434	1.1897	货币
沈运泉	3.2720	0.5949	货币
蒋嫣萌	6.5434	1.1897	货币
郑林达	13.0873	2.3795	货币
张健儿	442.2759	80.4139	货币
庄建春	5.3004	0.9637	货币
宋水根	13.0873	2.3795	货币
陈永兴	7.3332	1.3333	货币
朱保尔	15.1927	2.7623	货币
方汉杰	15.7047	2.8554	货币
合计	550	100	——

2. 凯蓝投资

(1) 凯蓝投资的基本情况

凯蓝投资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100000163433，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1 楼 102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智豪），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凯蓝投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凯蓝投资持有发行人 812.2516 万股，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5.4150%。

凯蓝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出资 方式	住所	证件号码
浙江凯维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0	25.56	货币	拱墅区祥园路 35 号 323 室	330105000197191
姚勇杰	373.75	31.84	货币	杭州市下城区安吉路 18 号	33012119710109****
朱琮	150	12.78	货币	杭州市长城区清泰街 481 号	33262419610926****
陈红锋	75	6.39	货币	杭州市西湖区德加公寓东区	33072519730625****
陈正亮	100	8.52	货币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 141 号	34010319720924****
叶静	100	8.52	货币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南路 96 弄	31010419751024****
叶芝芸	50	4.26	货币	杭州市西湖区金祝花园	33010219590711****
徐落燕	25	2.13	货币	杭州市西湖区外东山弄 13 号	33010219510710****
合计	1,173.75	100	——		

(2) 凯蓝投资的设立及变更

①凯蓝投资的设立

2011 年 12 月 8 日，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姚勇杰、朱琮、陈红锋、陈正亮、叶静、叶芝芸和徐落燕签订了《杭州凯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书》，约定由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25.56	货币
姚勇杰	223.75	19.06	货币
朱琮	200	17.04	货币
陈红锋	150	12.78	货币
陈正亮	100	8.52	货币
叶静	100	8.52	货币

叶芝芸	50	4.26	货币
徐落燕	50	4.26	货币
合计	1,173.75	100	——

②2015 年 4 月出资份额变更

2015 年 4 月 22 日,凯蓝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订《杭州凯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朱琼的出资额从人民币 2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50 万元,陈红锋的出资额从人民币 15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75 万元,徐落燕的出资额从人民币 5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25 万元,姚勇杰的出资额从人民币 223.7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73.75 万元。

本次出资额变更后,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25.56	货币
姚勇杰	373.75	31.84	货币
朱琼	150	12.78	货币
陈红锋	75	6.39	货币
陈正亮	100	8.52	货币
叶静	100	8.52	货币
叶芝芸	50	4.26	货币
徐落燕	25	2.13	货币
合计	1,173.75	100	——

(3) 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在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105000197191,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5 号 323 室,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

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代理纳税申报；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31 年 2 月 24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住所	证件号码
姚勇杰	675	67.5	货币	杭州市下城区安吉路 18 号	33012119710109****
张黎妹	200	20	货币	浙江省仙居县城关镇寺	332624331128****
邹智豪	100	10	货币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四村	34011119710901****
周明	25	2.5	货币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河东 9 幢	33010619560505****
合计	1,000	100	——		

3. 青巢投资

（1）青巢投资的基本情况

青巢投资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100000163765，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2 号楼 51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勇杰），合伙企业

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2014 年 8 月 22 日，青巢投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青巢投资持有发行人 577.3343 万股，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3.8489%。

青巢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住所	证件号码
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1.35	8.9002	货币	杭州市文一西路 1500 号 2 号楼 901 室	330184000192295
杭州青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1.82	32.2928	货币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1 楼 1025 室	330100000162993
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3.8	2.9357	货币	杭州市解放路 6 号	330000000022082
张竹林	627.6	5.8714	货币	杭州市绍兴路 347 号 华洲创业大厦 2 号楼	34080319700106****
合肥盈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2.81	17.6142	货币	安徽霍山高桥湾现代产业园	340191000008397
项向军	627.6	5.8714	货币	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北座	33212419621223****
杭州凯维煜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35	8.9002	货币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11 幢 1 楼 1027 室	330100000163417
孙富强	313.8	2.9357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 168 号理想大厦	33012519730325****

王英龙	627.6	5.8714	货币	义乌市佛堂镇建设中路	33072519591209****
赵志昊	627.6	5.8714	货币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建化港 49 号	33032319790214****
浙江泽众实业有限公司	313.8	2.9357	货币	杭州市文一西路 460 号文娱中心	330106000189187
合计	10,689.13	100	——		

（2）青巢投资的设立及变更

①青巢投资的设立

2012 年 1 月 9 日，青巢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协议约定由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青巢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	货币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	货币
杭州余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0	货币
杭州青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22	货币
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4	货币
张竹林	1,000	4	货币
合肥盈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2	货币
项向军	1,000	4	货币
杭州凯维煜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	货币
孙富强	1,000	4	货币
王英龙	1,000	4	货币
赵志昊	1,000	4	货币

浙江泽众实业有限公司	1,000	4	货币
合计	25,000	100	——

②2013 年 11 月减资至 22,857.23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全体合伙人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并一致同意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减少至 4,571.5 万元，杭州余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减少至 2,285.73 万元，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减少至 500 万元，浙江泽众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减少至 500 万元，孙富强的出资额减少至 500 万元。青巢投资的出资额减少至 22,857.23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青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减少出资后，青巢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375	货币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71.5	20.000	货币
杭州余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5.73	10.000	货币
杭州青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24.062	货币
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2.187	货币
张竹林	1,000	4.375	货币
合肥盈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3.125	货币
项向军	1,000	4.375	货币
杭州凯维煜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375	货币
孙富强	500	2.187	货币
王英龙	1,000	4.375	货币
赵志昊	1,000	4.375	货币
浙江泽众实业有限公司	500	2.187	货币

合计	22,857.23	100	——
----	-----------	-----	----

③2014年4月，合伙人退伙及减资至16,000万元

2014年4月29日，青巢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退伙；并同意青巢投资减少出资额，由22,857.23万元减至16,000万元。

同日，除退伙合伙人之外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青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减资及合伙人退伙后，青巢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250	货币
杭州青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34.375	货币
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3.125	货币
张竹林	1,000	6.250	货币
合肥盈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8.750	货币
项向军	1,000	6.250	货币
杭州凯维煜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250	货币
孙富强	500	3.125	货币
王英龙	1,000	6.250	货币
赵志昊	1,000	6.250	货币
浙江泽众实业有限公司	500	3.125	货币
合计	16,000	100	——

④2014年7月，减资至10,689.13万元

2014年7月18日，青巢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会议，同意青巢投资的出资额

由 16,000 万元减至 10,689.13 万元。其中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减至 951.35 万元，杭州青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减至 3,451.82 万元，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减至 313.8 万元，张竹林的出资减至 627.6 万元，合肥盈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减至 1,882.81 万元，项向军的出资减至 627.6 万元，杭州凯维煜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减至 951.35 万元，孙富强的出资减至 313.8 万元，王英龙的出资减至 627.6 万元，赵志昊的出资减至 627.6 万元，浙江泽众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减至 313.8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青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减资后，青巢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1.35	8.9002	货币
杭州青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1.82	32.2928	货币
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3.8	2.9357	货币
张竹林	627.6	5.8714	货币
合肥盈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2.81	17.6142	货币
项向军	627.6	5.8714	货币
杭州凯维煜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35	8.9002	货币
孙富强	313.8	2.9357	货币
王英龙	627.6	5.8714	货币
赵志昊	627.6	5.8714	货币
浙江泽众实业有限公司	313.8	2.9357	货币
合计	10,689.13	100	——

（3）青巢投资非自然人合伙人的情况

①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184000192295，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2 号楼 9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姚勇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9 日。

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住所	证件号码
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	65	货币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5 号 323 室	330105000197191
顾亚维	300	30	货币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	33010619631215****
张跃飞	50	5	货币	杭州市下城区稻香园	33072419690721****
合计	1,000	100	——		

②杭州青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杭州青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100000162993，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1 楼 102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顾亚维，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顾亚维为杭州青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杭州青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如下：

合伙人 姓名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 例(%)	出资 方式	住所	证件号码
顾亚维	1,353.637	36.363	货币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	33010619631215****
许思明	338.4074	9.091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东安东方俊园	33012519730728****
高薇	676.8185	18.182	货币	杭州市西湖区黄龙雅苑	33060219750523****
杨希涌	676.8185	18.182	货币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富春路 95-3 号	33012319581122****
张翼飞	676.8185	18.182	货币	杭州市西湖区桃园新村	33010519640608****
合计	3,722.5	100	——		

③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000000022082，住所为杭州市解放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跃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工业与民用建筑装饰、幕墙、设备安装、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电子元件、木制品、家具销售。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

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出资 方式	住所	证件号码
厉锦锋	1,000	10	货币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后里村	33072419840223****
张跃飞	9,000	90	货币	杭州市下城区稻香园	33072419690721****
合计	10,000	100	——		

④安徽盈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安徽盈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40191000008397，住所为安徽霍山高桥湾现代产业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正亮，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商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合肥盈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名称变更为“安徽盈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正亮为安徽盈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安徽盈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如下：

合伙人 姓名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 例(%)	出资 方式	住所	证件号码
陈正亮	677	33.33	货币	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 141 号	34010319720924****
余宏斌	677	33.33	货币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669 号	34282819650620****
余国荣	677	33.33	货币	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28 号	34011119730220****
合计	2031	100	——	——	——

⑤杭州凯维煜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杭州凯维煜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100000163417，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1 楼 102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琼琼），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

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凯维煜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杭州凯维煜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住所	证件号码
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5	货币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5 号 323 室	330105000197191
邹智豪	50	5	货币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四村	34011119710901****
丁洪波	100	10	货币	杭州市拱墅区徐公巷 7 号	33062119730723****
陆国钧	100	10	货币	杭州市下城区金郎中巷 13 号	33010319510109****
王继红	200	20	货币	杭州市上城区金衙庄公寓	33010619661227****
赵亮	200	20	货币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苑	33010619690703****
姚勇杰	300	30	货币	杭州市下城区安吉路 18 号	33012119710109****
合计	1,000	100	——	——	——

⑥浙江泽众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泽众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106000189187，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古墩路 387 号金桂大厦 1307 室，法定代表人为顾昌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

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金银饰品，珠宝玉器，钢材，有色金属，燃料油，机电设备（除小轿车），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能源设备，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服装及辅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18 日至 2033 年 4 月 17 日。

浙江泽众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住所	证件号码
陆阿花	1,000	50	货币	杭州市上城区惠民路 70 号	33010219331004****
顾昌龙	1,000	50	货币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湾路 48 弄	33020319660413****
合计	2,000	100	——		

4. 瑞儿投资

（1）瑞儿投资的基本情况

瑞儿投资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184000332776，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 41 号 305-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健儿，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除张健儿先生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瑞儿投资持有发行人 416.67 万股，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2.7778%。

瑞儿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如下：

合伙人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	出资 方式	住所	证件号码
张健儿	122.021	18.64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河南埭 9 组	1430910 (8)
接智勇	78.55	12.0	货币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直街 35 号	32082919781019****
邓豹	31.42	4.8	货币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冯川镇广场路 42 号	36222619741215****
徐佳荣	86.405	13.2	货币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4 号	34070219810926****
徐建峰	31.42	4.8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红丰社区华惠家园	21012319811115****
姜述琴	23.565	3.6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保障桥新丰苑	14212319780412****
陈林梅	15.71	2.4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河南埭 5 组	33012519590808****
王书娥	15.71	2.4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景星观 5 组	33012519731130****
唐绍忠	15.71	2.4	货币	吉林省磐石市呼兰镇兴隆村	22028419820509****
谢建强	15.71	2.4	货币	江西省贵溪市罗河镇剑汪村	36068119861120****
易荣	15.71	2.4	货币	四川省普格县花山乡红星村	51342819820502****
於济敏	15.71	2.4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唐公村 10 组	33012519790308****
任梵	15.71	2.4	货币	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三村	33012519690726****
梁杰	10.997	1.68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东新村	33012519780402****
潘政富	10.997	1.68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镇良熟村 11 组	33012719771004****
吕琴	7.855	1.2	货币	浙江省临安市昌化镇后营村	33012419800407****
王建美	7.855	1.2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勾庄村	33012519800310****
张众	7.855	1.2	货币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汪勤村	34110319861005****
王君琳	7.855	1.2	货币	江西省陇西县马河镇杨营村	62242519760614****

吴彩明	7.855	1.2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星光社区振兴 东路12号	61040219780909****
贾军勇	7.855	1.2	货币	安徽省舒城县阙店乡桥畈村湾元组	34242519810611****
陈金毛	7.855	1.2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建富村	33012519601108****
马晨强	7.855	1.2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星光社区振兴 东路12号	33012519771228****
李德连	7.855	1.2	货币	安徽省颍上县耿棚镇罗桥村坟彭庄	34122619901017****
姚春燕	78.55	12.0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杨家桥7组	33018419840301****
合计	654.59	100	——		

瑞儿投资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备注
张健儿	发行人	董事长、总经理	
接智勇	发行人	事业部研发中心总监	
邓豹	万通汽配	万通汽配副总经理	
徐佳荣	发行人	广州分公司负责人	
徐建峰	发行人	金属气门嘴胎压表事业部总经理、监事	
姜述琴	发行人	事业部生产质量总监	
陈林梅	万通气门嘴	生产计划员	
王书娥	发行人	采购管理员	
唐绍忠	发行人	生产技术经理	
谢建强	发行人	设备经理	
易荣	发行人	生产经理	
於济敏	发行人	技术设备副经理	
任梵	发行人	品保经理	
梁杰	万通气门嘴	外购件小包装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潘政富	发行人	TPMS 气门嘴手加工主管	
吕琴	发行人	出纳	
王建美	发行人	金属气门嘴胎压表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张众	发行人	装配主管	
王君琳	万通气门嘴	机加工班长	

吴彩明	发行人	仓库主管	
贾军勇	发行人	内销客户经理	
陈金毛	发行人	内销客户经理	
马晨强	发行人	生产计划助理	
李德连	万通气门嘴	机加工主管	
姚春燕	发行人	营销总监、董事	

（2）瑞儿投资的设立及变更

①瑞儿投资的设立

2014 年 12 月 15 日，张健儿与姚春燕签订《杭州瑞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瑞儿投资。其中张健儿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姚春燕为有限合伙人。

瑞儿投资设立时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健儿	550	88	货币
姚春燕	75	12	货币
合计	625	100	货币

②2015 年 1 月，增加接智勇等 24 人为有限合伙人

2015 年 1 月 14 日，瑞儿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接受接智勇、何航程、邓豹、徐佳荣、徐建峰、姜述琴、陈林梅、王书娥、唐绍忠、谢建强、易荣、於济敏、任梵、梁杰、潘政富、吕琴、王建美、张众、王君琳、吴彩明、贾军勇、陈金毛、马晨强、李德连为瑞儿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于同日作出合伙人决定书，同意接受接智勇等 24 人为瑞儿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同日，瑞儿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瑞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瑞儿投资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变更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健儿	71.5	11.44	货币
接智勇	75.0	12.0	货币
何航程	45.0	7.2	货币
邓豹	30.0	4.8	货币
徐佳荣	82.5	13.2	货币
徐建峰	30.0	4.8	货币
姜述琴	22.5	3.6	货币
陈林梅	15.0	2.4	货币
王书娥	15.0	2.4	货币
唐绍忠	15.0	2.4	货币
谢建强	15.0	2.4	货币
易荣	15.0	2.4	货币
於济敏	15.0	2.4	货币
任梵	15.0	2.4	货币
梁杰	10.5	1.68	货币
潘政富	10.5	1.68	货币
吕琴	7.5	1.2	货币
王建美	7.5	1.2	货币
张众	7.5	1.2	货币
王君琳	7.5	1.2	货币
吴彩明	7.5	1.2	货币
贾军勇	7.5	1.2	货币
陈金毛	7.5	1.2	货币
马晨强	7.5	1.2	货币
李德连	7.5	1.2	货币

姚春燕	75.0	12.0	货币
合计	625	100	——

③2015 年 5 月，何航程退伙

因何航程从发行人离职，决定从瑞儿投资退伙。2015 年 5 月 7 日瑞儿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同意何航程退伙，并同意张健儿的出资额增加至 116.5 万元。同日，瑞儿投资的其余合伙人签署了《杭州瑞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变更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健儿	116.5	18.64	货币
接智勇	75.0	12.0	货币
邓豹	30.0	4.8	货币
徐佳荣	82.5	13.2	货币
徐建峰	30.0	4.8	货币
姜述琴	22.5	3.6	货币
陈林梅	15.0	2.4	货币
王书娥	15.0	2.4	货币
唐绍忠	15.0	2.4	货币
谢建强	15.0	2.4	货币
易荣	15.0	2.4	货币
於济敏	15.0	2.4	货币
任梵	15.0	2.4	货币
梁杰	10.5	1.68	货币
潘政富	10.5	1.68	货币
吕琴	7.5	1.2	货币
王建美	7.5	1.2	货币
张众	7.5	1.2	货币

王君琳	7.5	1.2	货币
吴彩明	7.5	1.2	货币
贾军勇	7.5	1.2	货币
陈金毛	7.5	1.2	货币
马晨强	7.5	1.2	货币
李德连	7.5	1.2	货币
姚春燕	75.0	12.0	货币
合计	625	100	——

④2015年6月，增加投资额

2015年6月26日，瑞儿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瑞儿投资的出资额由人民币625万元增加至654.59万元，并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瑞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增加出资后，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变更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健儿	122.021	18.64	货币
接智勇	78.55	12.0	货币
邓豹	31.42	4.8	货币
徐佳荣	86.405	13.2	货币
徐建峰	31.42	4.8	货币
姜述琴	23.565	3.6	货币
陈林梅	15.71	2.4	货币
王书娥	15.71	2.4	货币
唐绍忠	15.71	2.4	货币
谢建强	15.71	2.4	货币
易荣	15.71	2.4	货币
於济敏	15.71	2.4	货币
任梵	15.71	2.4	货币

梁杰	10.997	1.68	货币
潘政富	10.997	1.68	货币
吕琴	7.855	1.2	货币
王建美	7.855	1.2	货币
张众	7.855	1.2	货币
王君琳	7.855	1.2	货币
吴彩明	7.855	1.2	货币
贾军勇	7.855	1.2	货币
陈金毛	7.855	1.2	货币
马晨强	7.855	1.2	货币
李德连	7.855	1.2	货币
姚春燕	78.55	12.0	货币
合计	654.59	100	——

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全部到位。

5. 瑞健投资

(1) 瑞健投资的基本情况

瑞健投资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100000159254，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41 号 1 幢 305-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健儿，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9 月 13 日。

除张健儿先生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瑞健投资持有发行人 333.33 万股，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2.2222%。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	出资	住所	证件号码
-----	-----	-----	----	----	------

姓名	(万元)	例 (%)	方式		
张健儿	200.04	38.2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河南埭	33012519620825****
陈丽卿	4.713	0.9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镇和睦新村	33012519790909****
程虹燃	4.713	0.9	货币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222 号	33018219881212****
顾华	4.713	0.9	货币	四川省达县赵固乡下场街	51302119720911****
胡淑萍	4.713	0.9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孤林村	33018419880823****
姜昆	4.713	0.9	货币	安徽省凤台县岳张集镇塘沿村	34042119890305****
姜龙波	4.713	0.9	货币	山东省济阳县曲堤镇姜集村	37012519761104****
姜龙才	4.713	0.9	货币	山东省济阳县曲堤镇姜集村	37012519800513****
蒋玉霞	4.713	0.9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景景观	33072119760618****
黎定渊	4.713	0.9	货币	四川省平昌县西兴镇五童村	51302819650929****
李一鸣	4.713	0.9	货币	四川省达县碑庙镇陡坑村	51302119721104****
吕承奇	4.713	0.9	货币	黑龙江省绥芬河市大直路铁路综合楼	23102519900324****
荣加娟	4.713	0.9	货币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常坟镇永西村	34032119720915****
沈伟	4.713	0.9	货币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常西路	32128319850716****
陶树民	4.713	0.9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杨家桥	33012519730113****
汪菲	4.713	0.9	货币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黄坛乡中堡村	36022219881117****
王培娟	4.713	0.9	货币	安徽省颍上县八里河尤湖村	34122619830826****
吴家新	4.713	0.9	货币	安徽省颍上县耿棚镇卞庄村大王庄	34122619881010****
谢广海	4.713	0.9	货币	江苏省阜宁县陈良镇曹南村	32092319820506****
徐佳乐	4.713	0.9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港北村	33018419830816****
杨燮萍	4.713	0.9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河南埭	33012519610411****
叶华民	4.713	0.9	货币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响水滩乡山下坟 小组	36233019890920****
叶纪改	4.713	0.9	货币	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吴家弄村	33032719910112****
尹灯山	4.713	0.9	货币	安徽省临泉县长官镇五里行政村尹庄	34122119830802****
张本锋	4.713	0.9	货币	山东省济阳县曲堤镇程家村	37012519821221****
张强	4.713	0.9	货币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南湖路	33082419860926****
张顺龙	4.713	0.9	货币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观太乡简家店村	51070419870506****
周建龙	4.713	0.9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滩里村	33018419820502****
周元东	4.713	0.9	货币	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白湖镇六岗村	34262219741103****
周跃峰	4.713	0.9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丁塘村	33010419791028****

朱洪良	4.713	0.9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新城社区东海花园	33012519740615****
庄晓强	4.713	0.9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滩里社区	33012519750111****
覃天前	4.713	0.9	货币	四川省中江县继光镇新堰村	51062319780415****
胡旺成	7.855	1.5	货币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街道城南街道	34210119861005****
刘维全	7.855	1.5	货币	山东省济阳县曲堤镇大营子村	37012519750321****
吴伟云	7.855	1.5	货币	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	33262619770429****
王跃	15.710	3	货币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大道 1550 号	32132119870107****
房中辉	31.420	6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罗庄 11 组邱山大街	61011319660405****
丁茂国	78.550	15	货币	杭州市拱墅区文一路 9 号	33102119811014****
胡芬华	23.565	4.5	货币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星光社区	33012519790511****
合计	523.666	100	——		

瑞健投资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备注
张健儿	发行人	董事长、总经理	
陈丽卿	发行人	检验组长	
程虹燃	发行人	产品与工装设计师	
顾华	万通气门嘴	机修工人	
胡淑萍	发行人	外贸客户经理助理	
姜昆	发行人	电子工程师	
姜龙波	万通气门嘴	自动车班组长	
姜龙才	万通气门嘴	炼胶工人	
蒋玉霞	发行人	检验组长	
黎定渊	发行人	硫化主管	
李一鸣	发行人	胶座班长	
吕承奇	发行人	研发工程师	
荣加娟	万通气门嘴	生产主管	
沈伟	发行人	统计组长兼胎压表班长	

陶树民	发行人	办公室副主任	
汪菲	发行人	品保助理	
王培娟	万通气门嘴	包装班长	
吴家新	万通气门嘴	设备班长	
谢广海	发行人	包装班长	
徐佳乐	发行人	外贸客户经理	
杨燮萍	万通气门嘴	仓库主管	
叶华民	万通气门嘴	数控班长	
叶纪改	发行人	研发员	
尹灯山	万通气门嘴	生产操作工	
张本锋	发行人	硫化主管	
张强	发行人	包装设计工程师	
张顺龙	发行人	数控班长	
周建龙	万通气门嘴	硫化操作工	
周元东	发行人	冲压组长	
周跃峰	万通气门嘴	机修工人	
朱洪良	万通气门嘴	仓库主管	
庄晓强	万通气门嘴	硫化操作工	
覃天前	万通气门嘴	装配组长	
胡旺成	发行人	橡胶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刘维全	发行人	炼胶清洗主管	
吴伟云	发行人	橡胶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王跃	发行人	电子工程师	
房中辉	发行人	行政总监	
丁茂国	发行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胡芬华	发行人	财务经理	

（2）瑞健投资的设立及变更

①瑞健投资的设立

2011年9月10日，张健儿与方汉杰签订《杭州瑞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瑞健投资，其中张健儿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汉杰为有限合伙人。

瑞健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健儿	250	50	货币
方汉杰	250	5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②2015 年 1 月，方汉杰退伙、胡芬华入伙

2015 年 1 月 9 日，瑞健投资的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胡芬华入伙，方汉杰退伙，并同意合伙人变更出资额。

同日，瑞健投资的合伙人签署了《杭州瑞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变更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健儿	477.5	95.5	货币
胡芬华	22.5	4.5	货币
合计	500	100	——

③2015 年 6 月，增加丁茂国等 38 人为有限合伙人

2015 年 6 月 23 日，瑞健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丁茂国、房忠辉、叶华民、张顺龙、吴家新、周元东、朱洪良、周跃峰、顾华、蒋玉霞、庄晓强、周建龙、王培娟、荣加娟、沈伟、张强、徐佳乐、胡淑萍、尹灯山、胡旺成、吴伟云、

刘维全、李一鸣、黎定渊、张本锋、姜龙才、谢广海、覃天前、姜龙波、陈丽卿、杨燮萍、陶树民、王跃、叶纪改、程虹燃、姜昆、吕承奇和汪菲为瑞健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变更张健儿和胡芬华的出资额。

同日，瑞健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瑞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健儿	200.04	38.2	货币
陈丽卿	4.713	0.9	货币
程虹燃	4.713	0.9	货币
顾华	4.713	0.9	货币
胡淑萍	4.713	0.9	货币
姜昆	4.713	0.9	货币
姜龙波	4.713	0.9	货币
姜龙才	4.713	0.9	货币
蒋玉霞	4.713	0.9	货币
黎定渊	4.713	0.9	货币
李一鸣	4.713	0.9	货币
吕承奇	4.713	0.9	货币
荣加娟	4.713	0.9	货币
沈伟	4.713	0.9	货币
陶树民	4.713	0.9	货币
汪菲	4.713	0.9	货币
王培娟	4.713	0.9	货币
吴家新	4.713	0.9	货币
谢广海	4.713	0.9	货币
徐佳乐	4.713	0.9	货币

杨燮萍	4.713	0.9	货币
叶华民	4.713	0.9	货币
叶纪改	4.713	0.9	货币
尹灯山	4.713	0.9	货币
张本锋	4.713	0.9	货币
张强	4.713	0.9	货币
张顺龙	4.713	0.9	货币
周建龙	4.713	0.9	货币
周元东	4.713	0.9	货币
周跃峰	4.713	0.9	货币
朱洪良	4.713	0.9	货币
庄晓强	4.713	0.9	货币
覃天前	4.713	0.9	货币
胡旺成	7.855	1.5	货币
刘维全	7.855	1.5	货币
吴伟云	7.855	1.5	货币
王跃	15.710	3	货币
房中辉	31.420	6	货币
丁茂国	78.550	15	货币
胡芬华	23.565	4.5	货币
合计	523.666	100	——

全体合伙人已于 2015 年 6 月缴纳了全部出资。

6. 杨富金

杨富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670715****，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杨富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1779.9547 万股，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1.8664%。

7. 方汉杰

方汉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11119710318****，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珞珈山路26号。方汉杰直接持有发行人498.1962万股，间接持有发行人286.95万股，合计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5.2343%。

8. 张黄婧

张黄婧，女，中国国籍，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无其它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30918（1），住址为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河南埭9组南大街。张黄婧持有发行人144.3336万股，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0.9622%。

9. 黄瑶芳

黄瑶芳，女，中国国籍，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无其它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31201（1），住址为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河南埭9组南大街。黄瑶芳持有发行人144.3336万股，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0.9622%。

10. 姚勇杰

姚勇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119710109****，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安吉路18号。姚勇杰直接持有发行人244.0681万股，间接持有发行人438.45万股，合计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4.614%。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东共10名，即上述

10 名发起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发起人股东中，万通汽配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凯蓝投资、青巢投资、瑞健投资和瑞儿投资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其余发起人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10 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发起人的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185 号《验资报告》，确认了万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万通有限股东以其拥有的万通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总数 1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13,500 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截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止，万通智控（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万通有限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万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未导致发行人法律主体变化，因此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从一个法律主体转移至另一个法律主体的情形，但需要将有关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万通有限变更为万通智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商标、境外专利正在办理变更外，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国内专利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已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张健儿在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超过 5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张健儿通过万通汽配、瑞健投资、瑞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5.2415% 的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健儿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张健儿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万通有限的设立

1. 1993 年 12 月万通有限设立

1993 年 2 月 22 日，临平配件厂与德安国际签订《合资经营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双方同意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万通有限，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4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其中临平配件厂认缴出资 21 万美元，以现有 1,880 平方米厂房作价 12.59 万美元、以 2,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 1.5 万美元和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6.91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0%；德安国际以美元现汇出资 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分三次缴清。同日，双方签订了《合资经营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章程》）。

1993 年 4 月 21 日，余杭县民政局出具《关于要求审批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请示》（余民企（93）46 号），同意公司设立并转报余杭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审批。

1993 年 4 月 2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93）杭工商企外名字第 1165 号），核准临平配件厂拟开办的外商投资企业中文名称为“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HANG ZHOU HAMATON TYRE VALVES Co.LT”。

1993 年 5 月 8 日，余杭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余外经贸资（1993）第 125 号），同意合资公司总投资为 4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其中临平配件厂出资 2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以现有厂房、场地作价 14.09 万美元和相应的人民币现金折合 6.91 万美元投入；德安国际出资 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以现汇美元投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

1993 年 5 月 14 日，万通有限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3809 号）。

1993 年 12 月 25 日，万通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浙杭字第 015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万通有限成立。

万通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 美元)	出资比例 (%)
------	----------------	------	----------------	-------------

临平配件厂	21	以 1,880 平方米厂房作价 12.59 万美元、 以 2,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 1.5 万美 元和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6.91 万美元出资	0	70.00
德安国际	9	美元现汇	0	30.00
合计	30	-	0	100.00

2. 1994 年 12 月万通有限变更出资方式

1994 年 12 月 25 日，万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临平配件厂变更出资方式：增加土地使用权投入面积 4.869 亩，作价 4.4 万美元，合计投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869 亩，作价 5.9 万美元；同意临平配件厂新增设备投入；原拟投入的厂房因要被拆迁，取消厂房投入。

1994 年 12 月 25 日，万通有限向余杭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递交《关于要求调整甲方实物出资中土地使用权面积和增加部分设备投入的申请报告》等文件，申请批准上述董事会作出的变更出资方式的决议事项。余杭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了万通有限提出的临平配件厂变更出资方式的申请。

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后，万通有限的出资方式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 美元)	出资比例 (%)
临平配件厂	21	以设备作价 3.25834 万美元、以 7.869 亩 土地使用权作价 5.9 万美元和货币出资 11.84166 万美元	0	70.00
德安国际	9	美元现汇	0	30.00
合计	30	-	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虽然经万通有限董事会同意，并经余杭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但是没有就本次变更出资形式向届时

的登记机关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3. 万通有限设立时出资情况

(1) 临平配件厂的出资情况

本所律师就万通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书面查验了万通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资料和 199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通有限于 1993 年 12 月 25 日设立，临平配件厂于 1995 年 2 月 24 日缴纳首期注册资本，德安国际于 1995 年 1 月 25 日缴纳首期注册资本。临平配件厂和德安国际均未在《合资合同》和《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出资。

由于临平配件厂用于出资的土地系划拨土地，一时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为使出资尽快到位，临平配件厂自 1995 年 2 月起以货币方式陆续出资，截至 1995 年 12 月 28 日，临平配件厂以货币方式完成 21 万美元的出资义务。

1995 年 12 月 28 日，余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余会外验(95)57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5 年 12 月 28 日止，万通有限已收到双方投入资本 30 万美元，为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临平配件厂以人民币折合投入 21 万美元，为认缴出资额的 100%；德安国际以现汇投入 9 万美元，为认缴出资额的 100%。

根据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出资方式的规定，且根据万通有限实际经营的需要，在《验资报告》出具后，合资双方同意临平配件厂仍按原先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设备置换前述部分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通有限设立时临平配件厂的出资到位情况如下：

①货币出资。1996年8月，临平配件厂将11.84166万美元货币出资中的9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德安国际。

②土地使用权出资。由于临平配件厂用于出资的土地系划拨土地，需要在办理出让手续之后才能出资到万通有限。1999年1月25日，余杭市地产估价所对临平配件厂用于出资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余国用（土）字第G-A-14-20号）进行了评估，该土地面积为5,279.4平方米，评估总地价为1,132,959.2元。同日，余杭市土地管理局出具《关于确认余杭市临平金属配件厂土地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余土（评估）（99）35号），对上述《土地估价报告》结果进行了审核确认。

1999年6月30日，临平配件厂与余杭市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前述土地出让给了临平配件厂。1999年10月26日，临平配件厂向余杭市土地管理局提出《关于要求土地作价入股的申请书》，申请将5,279.4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万通有限。

1999年11月29日临平配件厂将前述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至万通有限，万通有限取得了余杭国用（1999）字第1-50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至此，临平配件厂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到位。

因临平配件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132,959.2元，高于约定的出资作价5.9万美元。为此，万通有限于2000年10月20日提交了《关于要求补办转制企业长期投资中一宗土地使用形式批复的申请书》，申请仍按1993

年和 1994 年约定的价格 5.9 万美元作价入股。1999 年 10 月 25 日，余杭市民政局对《关于要求补办转制企业长期投资中一宗土地使用形式批复的申请书》对该情况予以了确认。

③设备出资。在万通有限董事会决议增加设备出资后，万通有限一直使用出资设备用于生产。1998 年 4 月，公司对出资设备按照合资合同中约定的价格进行了会计处理。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用于出资的设备未进行评估。

（2）德安国际的出资情况

截至 1995 年 12 月 28 日，德安国际以美元现汇方式完成 9 万美元的出资义务。

（3）万通有限设立时出资情况取得的确认文件

2015 年 11 月 18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确认事项的批复》（余政发[2015] 124 号）中确认：

“万通有限成立时的出资虽然存在出资延期、设备出资未经评估、变更出资形式未及时审批登记等瑕疵，但是万通有限的股东已经在 1999 年将货币、设备和土地全部出资到位，该等瑕疵已经进行了纠正，相关主管部门也没有对万通有限进行行政处罚，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影响万通有限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临平配件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以 5.9 万美元作价入股，合法有效，不存在集

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万通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未能在经批准的合营合同及章程所规定的期限内缴付，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第四条之规定，鉴于：①万通有限股东虽出资延期，但前述情形已经在 1999 年得到了纠正，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也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公司主管部门均未对上述万通有限股东延期出资、设备出资未评估以及出资形式变更后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予以行政处罚；③万通有限的股东对前述瑕疵均未提出异议，并且公司注册登记部门和外经贸主管部门均通过注册登记和历次变更的核准等方式对该公司的设立与存续予以认可；④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已经证明临平配件厂的出资已经足额到位；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临平配件厂逾期出资、设备出资未评估和变更出资形式未办理变更登记而致使发行人受到处罚并产生经济损失的，则该等损失全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行人进行追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通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延期、设备出资未评估和出资形式变更后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万通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 199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6 年 6 月 28 日，万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临平配件厂出让 30%股

权，由德安国际按注册资本价格 1:1 购买，转让后的出资比例为临平配件厂 40%，德安国际 60%。

1996 年 8 月 12 日，临平配件厂与德安国际签订《关于甲方转让部分股份给乙方的协议》，约定临平配件厂将其持有的万通有限 30%的股权以 9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德安国际。

1996 年 8 月 22 日，余杭市民政局同意万通有限《关于要求转让股份的报告》，同意临平配件厂将持有万通有限 30%的股权转让给德安国际。

1996 年 9 月 23 日，余杭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合资中方转让股份、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余外经贸资（1996）第 72 号），同意临平配件厂转让股权、修改《合资合同》和《合资公司章程》。

1996 年 11 月 19 日，万通有限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02115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临平配件厂	12	以设备作价 3.25834 万美元、以 7.869 亩土地使用权作价 5.9 万美元和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2.84166 万美元出资	40
德安国际	18	货币	60
合计	30	——	100

1997 年 7 月 21 日，万通有限在杭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

转让完成后，万通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临平配件厂	12.00	40.00
2	德安国际	18.00	60.00
合计		30.00	100.00

2. 1999 年 5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9 年 5 月 3 日，万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将万通有限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6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45 万美元，其中临平配件厂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增资 6 万美元，德安国际以美元现汇增资 9 万美元。

1999 年 5 月 17 日，余杭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增资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余外经贸资（1999）第 41 号），同意万通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 6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45 万美元。

1999 年 7 月 5 日，余杭第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一会验（1999）第 5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7 月 5 日，万通有限收到临平配件厂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缴存的人民币 496,668 元，折合 6 万美元；收到德安国际于 1999 年 6 月 3 日缴存的现汇 9 万美元。

1999 年 8 月 18 日，万通有限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02115 号）。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增资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临平配件厂	18	货币	40

德安国际	27	货币	60
合计	45	——	100

3. 2000 年 9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0 年 9 月 6 日，万通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决定增资 9 万美元，由临平配件厂（或临平配件厂转制后的企业万通汽配）出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4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70 万美元，股权比例调整为临平配件厂和德安国际各占 50%。

2000 年 10 月 20 日，万通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中方投资主体转为由临平配件厂改制后的企业万通汽配，由万通汽配继承临平配件厂在万通有限的权利和义务。

2000 年 11 月 27 日，余杭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增资、变更中方名称，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余外经贸资（2000）第 132 号），批准合资中方变更为余杭市万通汽配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7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4 万美元，由中方以货币增资 9 万美元。

2001 年 3 月 3 日，万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对万通有限 2000 年度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其中万通汽配分得 160.6119 万元。万通汽配的增资时间延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9 万美元的货币增资变更为本次从万通有限 2000 年度分配的利润中分得的相应资金。

2001 年 5 月 10 日，万通有限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02115 号）。

2001 年 5 月 31 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天辰验字（2001）第 75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万通有限已将应付万通汽配的股利 744,993 元人民币折合 9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 54 万美元。

2001 年 6 月 11 日，万通有限向杭州市余杭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要求变更出资方式的报告》，要求将万通汽配以货币增资 9 万美元变更为以万通有限应支付给万通汽配的 2000 年度的利润中相应的人民币折合 9 万美元出资。2001 年 6 月 28 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对万通汽配变更出资方式予以同意。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增资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万通汽配	27	利润转增	50
德安国际	27	——	50
合计	54	——	100

4. 2001 年 6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03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6 月 10 日，万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万通有限新增投资 165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 23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16 万美元，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70 万美元。其中万通汽配新增注册资本 41 万美元；德安国际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美元。万通汽配和德安国际以截止到 2000 年底的储备基金 11 万美元、万通有限 2001 年 1-9 月利润 49 万美元，合计 60 万美元，按各 50%计入双方新增注册资本。除此之外，万通汽配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投入 11 万美元，德安

国际以现汇投入 45 万美元。

2001 年 10 月 31 日，浙江省余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杭州市余杭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经营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增资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余经管[2001]151 号/余外经贸[2001]130 号），同意万通有限投资总额为 235 万美元（新增 16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70 万美元（新增 116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 个月内出资不少于 15%，其余在 1 年内缴清。

2001 年 11 月 2 日，万通有限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02115 号）。

本次增资实际缴纳情况：

（1）2001 年 12 月 9 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杭州天辰验字（2001）第 124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8 日止，万通有限已收到万通汽配缴存的人民币 53801.80 元，折合 6,500 美元，以储备基金转增实收资本 55,000 美元；收到德安国际现汇 57,500 美元，以储备基金转增实收资本 55,000 美元。万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74,000 美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71.4 万美元。

本次缴纳出资后，实收资本到位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增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万通汽配	68	货币、储备基金	33.15	40
德安国际	102	货币、储备基金	38.25	60
合计	170	——	71.4	100

(2) 2003 年 5 月 15 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天辰验字（2003）第 067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万通有限已将 2001 年度净利润中应付股利人民币 4,055,534.00 元折合 49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万通汽配转增注册资本 24.5 万美元，德安国际转增注册资本 24.5 万美元。

本次缴纳出资后，实收资本到位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增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万通汽配	68	利润转增	57.65	40
德安国际	102	利润转增	62.75	60
合计	170	——	120.4	100

(3) 万通汽配与德安国际签订《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出资义务转让协议》，德安国际将其在万通有限 10%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转让给万通汽配，共计 17 万美元，出资义务转让完成后，双方各占万通有限 50%的股权。

2003 年 5 月 16 日，万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调整股权比例，万通汽配出资 8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以万通有限储备基金折合 9.078 万美元、2001 年应付股利折合 24.5 万美元和人民币现金折合 51.422 万美元投入；德安国际出资 8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以万通有限储备基金折合 9.078 万美元、2001 年应付股利折合 24.5 万美元和现汇 51.422 万美元投入。出资应在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

2003 年 5 月 29 日，杭州临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调整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的批复》（杭临工管[2003]166 号/余外经贸[2003]107 号），同意万通有限调整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

2003 年 6 月 24 日，万通有限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02115 号）。

2003 年 8 月 31 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天辰验字（2003）第 10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止，万通有限收到万通汽配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分两次共缴存人民币 1,967,952.66 元，折合 237,720 美元；收到德安国际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汇入 187,620 美元；万通有限于 2003 年 8 月 31 日将储备基金人民币 592,309.44 元折合 71,560 美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万通汽配转增 35,780 美元，德安国际转增 35,780 美元。本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后，新增注册资本 116 万元已全部缴足。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增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万通汽配	85	储备基金、货币	85	50
德安国际	85	储备基金、货币	85	50
合计	170	——	170	100

本次德安国际将 17 万美元的出资义务转让给万通汽配，因德安国际对该转让的出资尚未缴纳注册资本，万通汽配无需向德安国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万通汽配按约定向万通有限缴纳了注册资本。

5. 2006 年 7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18 日，万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在提取 10% 储备基金后，将公司截至 2005 年末的实际可分配利润 1,477.614442 万元按万通汽配和德

安国际各 50%的比例分配。同意万通汽配对万通有限增资 100 万美元，将其从万通有限分得的截止 2005 年底的利润 738.807221 万元全部转增万通有限的注册资本，万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70 万美元增加到 270 万美元。其中万通汽配出资 18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68.52%；德安国际出资 8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1.48%。同时，董事会同意德安国际将其持有的万通有限 31.48%的股权转让给新澳德。

2006 年 11 月 20 日，德安国际与新澳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德安国际将其在万通有限持有的 31.48%股权以 8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澳德。

2006 年 11 月 22 日，浙江省余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地址变更的批复》（余经管[2006]109 号/余外经贸[2006]123 号），同意万通有限增资 100 万美元，由万通汽配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388,072.21 元折合 923,324.36 美元，以及货币人民币 601,152.35 元折合 76,675.64 美元出资。同时，同意德安国际将其持有万通有限的 31.48%股权转让给新澳德。

2006 年 11 月 24 日，万通有限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01882 号）。

2006 年 11 月，新澳德向德安国际支付了 85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

2006 年 11 月 27 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天辰验字（2006）第 09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27 日，万通有限已将应分配给万通汽配的利润人民币 7,388,072.21 元折合美元 923,324.36 元转增实收资本，万通汽配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缴存人民币 601,152.35 元折合美元 76,675.64 元，

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变更后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270 万美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后，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增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万通汽配	185	货币、利润转增	185	68.52
新澳德	85	受让股权	85	31.48
合计	270	——		100

6. 2011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8 月 1 日，万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新澳德将其持有的万通有限 31.4815%的股权，以人民币 1,634 万元转让给万通汽配；同意公司由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8 月 1 日，新澳德与万通汽配签订《中外合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新澳德将其持有的万通有限 31.4815%的股权以人民币 1,6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通汽配。

2011 年 8 月 8 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余外经贸[2011]64 号），同意新澳德将其持有万通有限的 31.4815%股权以人民币 1,634 万元转让给万通汽配，万通有限变更为内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浙府杭字（1993）018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1 月 3 日，万通汽配向新澳德支付了人民币 1,634 万元股权转让款，其中支付给新澳德人民币 15,411,196.99 元，折合 2,422,687.07 美元，就本次股权转让代扣代缴了 92.880301 万元所得税。

2011 年 11 月 4 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天辰验字(2011)第 09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4 日,万通有限实收资本 270 万美元按投入时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22,108,914.12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万通汽配	22,108,914.12	100
合计	22,108,914.12	100

7. 2011 年 12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7 月 29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1)294 号《杭州余杭万通汽配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万通汽配用于出资的 345 台(套)设备类固定资产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7,714,777.34 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140,918.00 元。

2011 年 12 月 7 日,杭州天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万通汽配用于出资的“气门嘴弯曲机”1 台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杭州天辰评报(2011)第 130 号),评估价值为 5.346 万元。

经评估,万通汽配用于出资的 346 台(套)设备类固定资产合计价值为 919.436 万元。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万通有限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以实物出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56.9493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67.840712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3 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天辰验字（2011）第 10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万通汽配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投入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919.436 万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756.95 万元，增资后的实收注册资本 2,967.840712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增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万通汽配	29,678,407.12	实物	29,678,407.12	100
合计	29,678,407.12	——	29,678,407.12	100

万通汽配已将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全部移交给了万通有限，万通有限已将该等实物资产全部计入账上。

8. 2012 年 2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 月 12 日，万通有限、万通汽配与凯蓝投资、杨富金签订了《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凯蓝投资以人民币 1,173.75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中的人民币 2,023,528 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万通有限注册资本的 5.987%，其余人民币 9,713,972 元计入资本公积；约定杨富金以人民币 434.4853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中的人民币 749,047 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万通有限注册资本的 2.216%，其余人民币 3,595,806 元计入资本公积。

《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凯蓝投资和杨富金有权要求万通汽配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无条件回购凯蓝投资和杨富金持有的万通有限股

权。《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时约定本条款在公司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受理后自动失效；若审核未通过，本条款继续有效；在取得证监会发行批文后，自动永久失效。

2015年11月2日，凯蓝投资、杨富金、万通汽配和万通智控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九条“特别约定”整个条文效力终止，不再履行；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均不再依据第九条“特别约定”之规定要求其他方承担本条效力终止之前的违约责任。

2012年2月23日，万通有限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同意万通汽配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07,881.88元，共出资人民币29,786,289元，占注册资本的88.125%；同意方汉杰以货币对万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41,136.00元，占注册资本的3.672%；同意杨富金以货币对万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49,047.00元，占注册资本的2.216%；同意凯蓝投资以货币对万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23,528.00元，占注册资本的5.987%。

2012年2月21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天辰验字(2012)第007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万通汽配于2012年2月20日缴存人民币107,882.00元，其中人民币107,881.88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0.12元计入资本公积；凯蓝投资于2012年2月13日缴存人民币11,737,500.00元，其中人民币2,023,528.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9,713,972.00元计入资本公积；方汉杰于2012年2月20日缴存人民币2,5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1,241,136.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258,864.00元计入资本公积；杨富金于2012年2月13日分三次缴存人民币4,344,855.00元，其中人民币

749,047.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3,595,80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800,000.00 元。

本次增资后，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增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万通汽配	29,786,289	货币	29,786,289	88.125
方汉杰	1,241,136	货币	1,241,136	3.672
杨富金	749,047	货币	749,047	2.216
凯蓝投资	2,023,528	货币	2,023,528	5.987
合计	33,800,000.00	——	33,800,000.00	100

9. 2013 年 7 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7 月 9 日，万通有限、万通汽配、凯蓝投资、方汉杰、杨富金以及青巢投资签订了《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杨富金以货币方式增加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719,148.94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其余人民币 4,280,851.06 元计入资本公积；青巢投资以货币方式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438,297.88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4%，其余人民币 8,561,702.1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万通有限、万通汽配、张健儿和青巢投资、杨富金签订了《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若万通有限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向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材料，或者虽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证监会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材料，但是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青巢投资和杨富金有权要求万通汽配和张健儿收购其持有万通有限的全部股权或部分股权。同时约定，《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

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在万通有限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被证监会受理之日起自动失效，在万通有限的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永久失效；若万通有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被核准，或者在核准之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上市的，则《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各条款均自动恢复效力，各方仍应按约定履行。

2015年11月2日，万通智控、万通汽配、张健儿和青巢投资、杨富金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于2013年7月9日签订的《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效力终止，不再履行。同时，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不会依据《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约定要求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2013年7月9日，万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富金以货币方式增加投资人民币500万元，其中人民币719,148.94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2%，其余人民币4,280,851.06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青巢投资以货币方式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438,297.88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4%，其余人民币8,561,702.1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7月15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永会验（2013）09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15日，万通有限已收到青巢投资缴纳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438,297.88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收到杨富金缴纳的人民币500万元，其中人民币719,148.94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增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万通汽配	29,786,289	-	29,786,289	82.84
凯蓝投资	2,023,528	-	2,023,528	5.63
杨富金	1,468,195.94	货币	1,468,195.94	4.08
青巢投资	1,438,297.88	货币	1,438,297.88	4.00
方汉杰	1,241,136	-	1,241,136	3.45
合计	35,957,446.82	-	35,957,446.82	100.00

10. 2013 年 7 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7 月 30 日，万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万通有限的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7,842,553.18 元按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万通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380 万元。

2013 年 7 月 30 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永会验（2013）1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万通有限各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17,842,553.18 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增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万通汽配	44,566,631.83	资本公积	44,566,631.83	82.8376
方汉杰	1,857,007.41	资本公积	1,857,007.41	3.4517
杨富金	2,196,725.23	资本公积	2,196,725.23	4.0831
凯蓝投资	3,027,635.53	资本公积	3,027,635.53	5.6276
青巢投资	2,152,000.00	资本公积	2,152,000.00	4.0000
合计	53,800,000.00	——	53,800,000.00	100

11. 2014 年 12 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万通有限、万通汽配、凯蓝投资、青巢投资、杨富金、瑞健投资、瑞儿投资、方汉杰、黄瑶芳和张黄婧签订了《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瑞健投资向万通有限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422,390.99 元作为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的 2.4259%，其余人民币 3,577,609.01 元计入资本公积；瑞儿投资向万通有限投资人民币 625 万元，其中人民币 1,777,988.73 元作为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的 3.0324%，其余人民币 4,472,011.27 元计入资本公积；方汉杰向万通有限投资人民币 1,238,625 元，其中人民币 352,342.73 元作为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的 3.7681%（含增资前的注册资本）；黄瑶芳向万通有限投资人民币 225 万元，其中人民币 640,075.94 元作为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的 1.0917%，其余人民币 1,609,924.06 元计入资本公积；张黄婧向万通有限投资人民币 225 万元，其中人民币 640,075.94 元作为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的 1.0917%，其余人民币 1,609,924.0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万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方汉杰以货币方式向万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2,342.73 元，瑞健投资以货币方式向万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2,390.99 元，黄瑶芳以货币方式向万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40,075.94 元，张黄婧以货币方式向万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640,075.94 元，瑞儿投资以货币方式向万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77,988.73 元。

2015 年 1 月 16 日，万通有限收到张黄婧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225 万元；2015 年 1 月 16 日，万通有限收到黄瑶芳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225 万元；2015 年 1 月

20 日，万通有限收到瑞健投资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500 万元；2015 年 1 月 20 日，万通有限收到瑞儿投资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625 万元；2015 年 1 月 26 日，万通有限收到方汉杰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1,238,625 元。

2015 年 9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5）395 号《关于对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期内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到位情况如下：

（1）原股东方汉杰新增出资 352,342.73 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货币出资款 1,238,625.00 元（其中 886,282.27 元作为资本溢价）已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缴存万通智控公司开立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的 376658328249 号存款账户内。

（2）新股东杭州瑞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出资 1,777,988.73 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货币出资款 6,250,000.00 元（其中 4,472,011.27 元作为资本溢价）已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缴存万通智控公司开立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的 376658328249 号存款账户内。

（3）新股东杭州瑞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出资 1,422,390.99 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货币出资款 5,000,000.00 元（其中 3,577,609.01 元作为资本溢价）已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缴存万通智控公司开立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的 376658328249 号存款账户内。

（4）新股东黄瑶芳新增出资 640,075.94 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货币出资款 2,250,000.00 元（其中 1,609,924.06 元作为资本溢价）已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缴存万通智控公司开立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的

376658328249 号存款账户内。

(5) 新股东张黄婧新增出资 640,075.94 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货币出资款 2,250,000.00 元（其中 1,609,924.06 元作为资本溢价）已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缴存万通智控公司开立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的 376658328249 号存款账户内。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增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万通汽配	44,566,631.83	——	44,566,631.83	76.0096
方汉杰	2,209,350.14	货币	2,209,350.14	3.7681
杨富金	2,196,725.23	——	2,196,725.23	3.7466
凯蓝投资	3,027,635.53	——	3,027,635.53	5.1637
青巢投资	2,152,000.00	——	2,152,000.00	3.6703
瑞健投资	1,422,390.99	货币	1,422,390.99	2.4259
黄瑶芳	640,075.94	货币	640,075.94	1.0917
张黄婧	640,075.94	货币	640,075.94	1.0917
瑞儿投资	1,777,988.73	货币	1,777,988.73	3.0324
合计	58,632,874.33	——	58,632,874.33	100

12. 2015 年 1 月万通有限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 月 15 日，万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凯蓝投资以货币方式向万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7.4457 万元，青巢投资以货币方式向万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8304 万元，杨富金以货币方式向万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9592 万元，姚勇杰以货币方式向万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2368 万元。

同日，万通有限与万通汽配、方汉杰、瑞健投资、黄瑶芳、张黄婧、凯蓝投资、青巢投资、杨富金、姚勇杰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5 年 1 月 20 日，万通有限收到姚勇杰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4,227,500 元；
2015 年 1 月 21 日，万通有限收到凯蓝投资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2,243,750 元；
2015 年 1 月 22 日，万通有限收到青巢投资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1,594,750 元；
2015 年 1 月 29 日，万通有限收到杨富金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12,926,750 元。

2015 年 9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5）395 号《关于对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期内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到位情况如下：

（1）原股东杨富金新增出资 3,309,592.00 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货币出资款 12,926,750.00 元（其中 9,617,158.00 元作为资本溢价）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缴存万通智控公司开立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的 376658328249 号存款账户内。

（2）原股东杭州凯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出资 574,457.00 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货币出资款 2,243,750.00 元（其中 1,669,293.00 元作为资本溢价）已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缴存万通智控公司开立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的 376658328249 号存款账户内。

（3）原股东杭州青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出资 408,304.00 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货币出资款 1,594,750.00 元（其中 1,186,446.00 元作为资本溢价）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缴存万通智控公司开立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的 376658328249 号存款账户内。

（4）新股东姚勇杰新增出资 1,082,368.00 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货币出资款 4,227,500.00 元（其中 3,145,132.00 元作为资本溢价）已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缴存万通智控公司开立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的 376658328249 号存款账户内。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增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万通汽配	44,566,632.00	——	44,566,632.00	69.6271
方汉杰	2,209,350.00	——	2,209,350.00	3.4517
杨富金	5,506,317.00	货币	5,506,317.00	8.6026
凯蓝投资	3,602,092.00	货币	3,602,092.00	5.6276
青巢投资	2,560,304.00	货币	2,560,304.00	4.0000
瑞健投资	1,422,391.00	——	1,422,391.00	2.2222
黄瑶芳	640,076.00	——	640,076.00	1.0000
张黄婧	640,076.00	——	640,076.00	1.0000
瑞儿投资	1,777,989.00	——	1,777,989.00	2.7778
姚勇杰	1,082,368.00	货币	1,082,368.00	1.6910
合计	64,007,595.00	——	64,007,595.00	100

（三）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自然人股东尚未向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全体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承诺，若税务部门就发行人本次设立时因净资产出资而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并保证按税务部门的要求全额、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2015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1,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其中万通汽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方式增资649.8694万元；瑞健投资以货币按2元/股的价格增资人民币23.5554万元，其中人民币11.777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1.777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方式增资21.5553万元；瑞儿投资以货币按2元/股的价格增资人民币29.4446万元，其中人民币14.722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4.722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方式增资26.9447万元；凯蓝投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方式增资52.5256万元；青巢投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方式增资37.3343万元；方汉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方式增资32.3167万元；杨富金以货币按2元/股的价格增资人民币1,007万元，其中人民币503.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50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方式增资115.1037万元；黄瑶芳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方式增资9.3336万元；张黄婧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方式增资9.3336万元；姚勇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方式增资15.7831万元。

2015年6月17日，发行人收到瑞儿投资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29.4446万元，收到瑞健投资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29.4446万元。2015年6月19日，发行人收到杨富金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1,007万元。

2015年9月2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5）395号《关于对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期内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到位情况如下：

(1) 杨富金新增出资 5,035,000.00 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货币出资款 10,070,000.00 元(其中 5,035,000.00 元作为资本溢价)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缴存万通智控公司开立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的 376658328249 号存款账户内。

(2) 杭州瑞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出资 147,223.00 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货币出资款 294,446.00 元(其中 147,223.00 元作为资本溢价)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缴存万通智控公司开立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的 376658328249 号存款账户内。

(3) 杭州瑞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出资 117,777.00 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货币出资款 235,554.00 元(其中 117,777.00 元作为资本溢价)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缴存万通智控公司开立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的 376658328249 号存款账户内。

2015 年 6 月 17 日,万通智控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70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50,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到位情况如下:

(1) 杭州余杭万通汽配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6,498,694.00 元,均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杨富金新增出资 1,151,037.00 元,均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 杭州凯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出资 525,256.00 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4) 方汉杰新增出资 322,167.00 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5) 杭州青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出资 373,343.00 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 杭州瑞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出资 269,447.00 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7) 杭州瑞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出资 215,553.00 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8) 姚勇杰新增出资 157,831.00 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9) 黄瑶芳新增出资 93,336.00 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0) 张黄婧新增出资 93,336.00 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万通汽配	100,495,279	100,495,279	100,495,279	66.9969
方汉杰	4,981,962	4,981,962	4,981,962	3.3213
杨富金	17,799,547	17,799,547	17,799,547	11.8664
凯蓝投资	8,122,516	8,122,516	8,122,516	5.4150
青巢投资	5,773,343	5,773,343	5,773,343	3.8489
瑞健投资	3,333,300	3,333,300	3,333,300	2.2222
黄瑶芳	1,443,336	1,443,336	1,443,336	0.9622
张黄婧	1,443,336	1,443,336	1,443,336	0.9622
瑞儿投资	4,166,700	4,166,700	4,166,700	2.7778
姚勇杰	2,440,681	2,440,681	2,440,681	1.6271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00
----	-------------	-------------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自然人股东尚未就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若就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时因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并保证按税务部门的要求全额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相关汽车计数仪表、气门嘴、汽车配件制造；服务：网络技术、汽车智能电子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气门嘴、汽车配件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广州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4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珠海区工业大道270号自编1号楼东楼7层，负责人为徐佳荣。

根据广州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广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广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须前置许可及专营专控项目、商品除外)。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生产、销售,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通过采购部门统一向国内外厂商采购,通过自身研发、生产,并通过自身销售部门以直销和买断经销的模式向市场销售产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美国和英国两家子公司,其中发行人持有美国子公司 Plaudita 60%的股权,持有英国子公司 Hamaton 55%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除此以外,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他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1. 根据万通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万通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气门嘴及其相关配件制造”。1993年12月25日,万通有限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准登记通知书》([93]杭工商外企字第01571号),核准

的经营范围为“气门嘴及其相关配件制造”，同日，万通有限取得了经营范围为“气门嘴及其相关配件制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1年11月10日，万通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万通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相关汽车计数仪表制造、气门嘴、汽车配件制造”。2011年11月18日，杭州市工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余]准予变更[2011]第056345号），核准万通有限经营范围变更。同日，万通有限取得了经营范围变更为“相关汽车计数仪表、气门嘴、汽车配件制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2年3月26日，万通有限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相关汽车计数仪表制造、气门嘴、汽车配件制造，及其货物进出口”。2012年3月26日，杭州市工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余]准予变更[2012]第059374号），核准万通有限经营范围变更。同日，万通有限取得了经营范围变更为“相关汽车计数仪表、气门嘴、汽车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5年5月2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网络技术、汽车智能电子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气门嘴、汽车配件的技术开发；相关汽车计数仪表、气门嘴、汽车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领取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轮胎气门嘴、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以及相关工具及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制造商。

根据《审计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329,742.00 元、227,033,806.08 元、299,317,364.02 元和 118,769,210.9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5%、99.75%、98.96%和 99.15%。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 50 年，自 199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43 年 12 月 24 日止，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工商、税务、海关、土地、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安监、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万通汽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49.527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996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健儿先生通过万通汽配、瑞健投资和瑞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5.2415%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和控制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5 名，即万通汽配、张健儿、杨富金、方汉杰和凯蓝投资，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66.9969%、55.2415%、11.8664%、5.2362% 和 5.4150% 的股份。

万通汽配、杨富金、方汉杰和凯蓝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张健儿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共 3 家，具体如下：

(1) 万通汽配

万通汽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49.527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996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瑞健投资

瑞健投资持有发行人 2.2222%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健儿为瑞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瑞儿投资

瑞儿投资持有发行人 2.7778%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健儿为瑞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万通气门嘴 100%的股权，持有 Plaudita Inc. 60%的股权，持有 Hamaton Limited 55%的股权。具体如下：

(1) Plaudita Inc.

Plaudita Inc. 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在 Massachusetts 设立，注册号为 463150805，注册地址为 204 ANDOVER STREET, SUITE102, ANDOVER, MA01810USA。Plaudita Inc. 的授权资本为 27.5 万美元，共 27.5 万股，每股 1 美元；已经发行 20 万股。经营范围为推广和销售轮胎胎压监测系统和汽车配件。

2013 年 7 月 12 日，万通有限和 INTELLIGENT MENS DESIGN INC. 签订了

Plaudita Inc. 合资协议，约定向万通有限发行 12 万股，每股 1 美元，股权比例为 60%，向 INTELLIGENTMENSDESIGNINC. 发行 8 万股，每股 1 美元，股权比例为 40%。同日，选举张健儿和 Yueping Xu 为 Plaudita Inc. 的董事，选举张健儿为总经理，Yueping Xu 为财务负责人和 Plaudita Inc. 的公司秘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Plaudita Inc.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60	货币
INTELLIGENT MENS DESIGN INC.	8	40	货币
合计	20	100	——

发行人的此项境外投资，已经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500243 号）。

根据美国 Law Office of Ye E. Huang 出具的《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募股对于万通海外子公司的调查报告》，Plaudita 公司从成立到该报告出具日，一直遵守马萨诸塞州州务卿办公室登记注册和年度报告的要求，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也没有涉及任何的诉讼和仲裁。

（2）Hamaton Limited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万通有限与 Ian Stanley Smith 签订了《协议书》，约定 Hamaton Limited 的股本为 100 英镑，万通有限持有 55% 的股权，Ian Stanley Smith 持有 45% 的股权。

Hamaton Limited 设立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注册号为 09276152，注册地址为 Unit 25, Merrylees Industrial Estate Leaside, Desford, Leicester,

Leicestershire, England, LE9 9FS, 注册资本为 100 英镑。

Hamaton Limited 向 Ian Stanley Smith 发售了 1 股（1 英镑）普通股。2014 年 10 月 30 日，Hamaton Limited 向 Ian Stanley Smith 增发了 44 股（44 英镑）普通股，向万通有限发售了 55 股（55 英镑）普通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Hamaton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英镑）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55	货币
Ian Stanley Smith	45	45	货币
合计	100	100	——

就此项境外投资，发行人已经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500078 号）。

2015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余杭支局出具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英国 Howes Perciva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Hamaton Limited 系一家在英格兰正式设立并根据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并未处在清算程序之中，且未进入任何破产程序；未发现任何显示 Hamaton Limited 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诉讼的证据。

（3）万通气门嘴

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330184000376450，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

代表人为张健儿，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振兴东路 12 号 2 幢 301。经营范围：轮嘴、TPMS 气门嘴、快速接气阀的制造；轮嘴、TPMS 气门嘴、快速接气阀的制销售。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5. 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发行人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为万通汽配，万通汽配的董事为张健儿、俞正权和黄瑶芳，万通汽配的监事为宋水根，万通汽配的总经理为陈永兴。

张健儿、俞正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黄瑶芳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永兴，男，汉族，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1月至1987年12月当兵；1987年12月至1997年5月在余杭县康华实业公司工作；1997年起在万通有限、万通汽配工作，历任科长、经理，现任万通汽配总经理。

宋水根，男，汉族，194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2月至1973年11月当兵；1973年11月至1980年任临平福利厂工作；1980年至今在临平金属配件厂、万通有限、万通汽配工作，历任副厂长、厂长、党支部书记、董事等职务，现任万通汽配监事。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①浙江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崇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3300000000056146，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富金，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2幢2层236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经营期限自2011年3月11日起至2031年3月10日。

发行人董事杨富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90%的股权。

②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330106000217334，注册资本为 8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富金，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住所为西湖区灵溪北路 21 号 6 幢 9 楼 D 座。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董事杨富金担任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间接持有 81.8%的股权。

③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330100400018690，注册资本为 2,095.0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尤其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66 号 801-808 室。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物技术、生物试剂、生物仪器和设备；生产：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核酸检测试剂盒、诊断试剂），第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核酸检测装置），第一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样品处理试剂盒）（生产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秋溢路 399 号 C 幢一、二层）；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发行人董事杨富金担任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

④杭州崇福众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崇福众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330184000307021，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0 号 4 幢 345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发行人董事杨富金任杭州崇福众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⑤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330103000230722，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岳帅桥 10 号 1 幢 635 室，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董事杨富金任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⑥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478，经营范围为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橡塑材料批发及进出

口（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傅黎瑛任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⑦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8 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330226000074193，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震林，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宁波市宁海县西店。经营范围：模具、电机的研发、制造、加工；五金件、塑料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独立董事傅黎瑛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⑧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261。经营范围：照明电器及其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电工、电器及其原辅材料、照明电器原辅材料、元器件、仪器设备的销售；生产和销售 LED 照明产品、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节能环保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傅黎瑛担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前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

根据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黄瑶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健儿先生为夫妻关系，与自然人股东张黄婧为母女关系，张黄婧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健儿先生之女。黄瑶芳、张黄婧各持有发行人 0.9622%的股份。

（5）其他关联方

①杭州福欣丝绸有限公司

杭州福欣丝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330184000057909，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顾贵福，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733 号 2 幢 211#212#213#。经营范围：销售：丝绸、轻纺原料及产品、蚕丝被。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监事俞正权的妹夫顾贵福持有杭州福欣丝绸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并担任杭州福欣丝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②Intelligent MEMS Design Inc.

Plaudita 之少数股东，持有 Plaudita 40% 股份。

根据美国 Law Office of Ye E. Huang 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报告，Intelligent MEMS Design Inc. 设立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注册号为 043770584。授权资本为 275,000 股，每股 1 美元；已发行 220,000 股，YUE PING XUE 持有 Intelligent MEMS Design Inc. 100% 的股权。

③Ian Stanley Smith

Hamaton Limited 之少数股东，持有 Hamaton Limited 45% 股份。

④Tyresure Limited

Hamaton Limited 之少数股东 Ian Stanley Smith 控制的企业。

Ian Stanley Smith 持有 Tyresure Limited 50% 的股份。

⑤浙江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详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企业”。

⑥杭州崇福众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企业”。

⑦杭州福斯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福斯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4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号为 330184000035774，注册资本为 11,383.582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浩俊，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159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空气分离设备；一般经营项目：通用机械零配件、环保产品、通用设备产品的设计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实业投资；压力管道安装（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机电工程施工。

发行人股东、董事杨富金持有杭州福斯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的股权。

⑧杭州晟元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晟元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号为 330106000003364，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柏云，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杭州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9 幢东楼。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服务：电子产品设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系统、系统加解密技术、网络安全系统技术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股东、董事杨富金持有杭州晟元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8.97%的股份。

⑨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1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号为 330100000023109，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福在，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8 幢 401 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成果转让；生产：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承包：机电技术工程，电子通讯工程；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水剂涂料；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营业期限为长期。

公司股东、董事杨富金持有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2% 的股份。

⑩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号为 330100000006788，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祝昌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 5 号楼 5 楼 501 室。经营范围：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服务：园林设计，绿化养护管理，花卉、苗木（除种苗）的技术开发与研究；批发、零售：花卉、苗木（除种苗），园林机械、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营业期限为长期。

发行人股东、董事杨富金持有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的股份。

⑪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号为 331022000006291，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光奎，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三门县滨海新城滨港路 16 号。经营范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金属制品、船用成套电器、船用机械配件制造；起重机械安装、维修。经营期限为长期。

发行人股东、董事杨富金持有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的股份。

⑫上海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号为 310118003010236，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梅鹤路 186 号 3 层 C 区 303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股东、董事杨富金的出资比例为 45.45%。

⑬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号为 130185000019753，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法定

代表人为刘铜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4 层 402 房间。经营范围：应用软件开发与经营；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营业期限为长期。

发行人股东、董事杨富金持有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9% 的股份。

⑭上海烁石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烁石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6 日，在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310112000330152，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北松路 3589 号 167 座。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机电设备、汽车零配件、仪器仪表、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发行人董事方汉杰之妻子沈昕持有上海烁石商贸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上海烁石商贸有限公司的监事。

⑮王激光

王激光系实际控制人张健儿之兄弟。

(6)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①新澳德贸易有限公司

新澳德贸易有限公司 (AGENCIACOMERCIAL XIN AODE, LIMITADA), 住所为澳门如意广场 48 号宝晖海景花园宝丰阁 20 楼 R 座, 登记编号为 23302 S0, 主营业务为橡胶、五金、汽车配件出入口及销售代理, 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开业。新澳德的资本为 25,000 澳门元, 黄瑶芳认购 24,000 澳门元, 申菊萍认购 1,000 澳门元。

新澳德已于 2012 年 10 月结业。

②诚德贸易 (澳门) 有限公司

诚德贸易 (澳门) 有限公司 (CHENGDETRADING (MACAU) COMPANYLIMITED), 商业编号为 34469 S0, 住所为澳门如意广场 48 号宝丰阁 20 楼 R 座, 2009 年 10 月 13 日开业, 经营范围为汽车及相关类型商品之零售、批发、进出口贸易。注册资本为 25,000 澳门元, 张黄婧认购 24,000 澳门元, 申菊萍认购 1,000 澳门元。

诚德贸易 (澳门) 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结业。

6. 发行人股东之间以及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万通汽配、瑞健投资和瑞儿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即张健儿先生系万通汽配的控股股东兼董事长, 同时张健儿先生系瑞健投资和瑞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通汽配、瑞健投资和瑞儿投资均受张健儿先生实际控制。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黄瑶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健儿先生为夫妻关系，与自然人股东张黄婧为母女关系，张黄婧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健儿先生之女。黄瑶芳、张黄婧分别持有发行人 0.9622%的股份。黄瑶芳系万通汽配的董事。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姚勇杰与凯蓝投资、青巢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凯蓝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巢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姚勇杰系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兼董事长。姚勇杰、凯蓝投资和青巢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1.6271%、5.4150%和 3.8489%的股份。顾亚维系杭州青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张跃飞系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公司向 Intelligent MEMS Design Inc. 销售各类轮胎气门嘴和其他相关配件产品，向 Tyresure 主要销售 TPMS、TPMS 气门嘴和相关工具及配件，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Tyresure	TPMS	113.89	10.10%	3,780.34	63.67%	—	—	—	—
	TPMS 气门嘴	139.39	10.63%	379.13	17.18%	—	—	—	—
	工具及配件	63.93	4.56%	179.12	5.22%	—	—	—	—
MEMS	轮胎气门嘴及相关配件	183.87	1.71%	407.97	1.70%	282.31	1.30%	287.37	1.31%

注：销售占比为占同类型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①与 MEMS 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 MEMS 主要销售各类气门嘴和其他相关配件产品，所实现的收入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1.30%、1.70%和 1.71%，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②与 Tyresure 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销售给 Tyresure 的产品主要为 TPMS、TPMS 气门嘴和相关工具及配件。Tyresure 在英国及欧洲地区具有丰富的 TPMS 市场经验及销售渠道，其 TPMS 供应商包括 Schrader、Huf、Continental Corporation、保隆科技等知名厂商。公司于 2007 年开始 TPMS 产品的研发，2012 年试生产及评测，2014 年实现规模化生产及销售。2014 年，Tyresure 审慎检验并测试公司 TPMS 产品后，将公司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进行批量采购。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或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采购。

(3) 房屋租赁

①公司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振兴东路 12 号办公大楼 2 号楼的 305 室、301 和 302 室、303 室和 304 室的自有房产分别出租给万通汽配、瑞健投资及瑞儿投资作为办公场所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用途	定价方式	租赁期间	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万通汽配	办公场所	市场价	2015 年 1-3 月	1,890.00
			2014 年	7,560.00
			2013 年	7,560.00
			2012 年	7,560.00
瑞健投资	办公场所	市场价	2015 年 1-3 月	2,000.01
			2014 年	8,000.00
			2013 年	8,000.00
			2012 年	8,000.00
瑞儿投资	办公场所	市场价	2015 年 1-3 月	2,000.01
			2014 年	666.67
			2013 年	-
			2012 年	-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了减少关联交易事项，解除了与万通汽配、瑞健投资、瑞儿投资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万通汽配、瑞健投资、瑞儿投资均已租赁无关联第三方的房产作为其办公场所，不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

②子公司承租情况

关联方名称	用途	定价方式	租赁期间	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Tyresure	办公场所	市场价	2015 年 1-6 月	22,666.88

向 Tyresure 租赁的办公场所主要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Hamaton 的经营场所，在可预计未来，公司上述关联租赁将持续发生。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薪酬总额（元）	732,506.51	1,886,451.48	1,288,257.28	555,423.7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张健儿、万通汽配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健儿、 万通汽配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USD115.00	2013.08.27 -2014.02.14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RMB300.00	2014.07.24 -2015.07.23		是
			RMB300.00	2014.08.07 -2015.08.06		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无关联担保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生期间	关联方	期初借入余额(借出余额以“-”表示)(万元)	借入或收回金额(万元)	借出或归还金额(万元)	期末借入余额(借出余额以“-”表示)(万元)	计付利息(计收利息以“-”表示)(万元)
2012 年	万通汽配	4.20	-	170.00	-165.80	-4.39
	王激光	-10.00	40.00	50.00	-20.00	-0.41
	张健儿	-	280.00	250.00	30.00	0.60
	合计	-5.80	320.00	470.00	-155.80	-4.20
2013 年	万通汽配	-165.80	1,446.13	1,408.00	-127.68	-12.98
	王激光	-20.00	34.70	14.70	-	-0.30
	张健儿	30.00	383.79	350.00	63.79	2.65
	诚德贸易	-	-	135.34	-135.34	-2.05
	杨富金	-	4.58	-	4.58	0.14
	方汉杰	-	7.59	-	7.59	0.23
	合计	-155.80	1,876.79	1,908.04	-187.06	-12.31
2014 年	万通汽配	-127.68	5,247.68	5,120.00	-	-24.33
	张健儿	63.79	188.00	-	251.79	14.79
	诚德贸易	-135.34	135.34	-	-	-10.00
	杨富金	4.58	-	-	4.58	0.27
	方汉杰	7.59	-	-	7.59	0.45
	合计	-187.06	5,571.02	5,120.00	263.96	-18.82
2015 年 1-6 月	张健儿	251.79	2.00	253.79	-	4.30
	杨富金	4.58	-	4.58	-	0.08
	方汉杰	7.59	-	7.59	-	0.14
	合计	263.96	2.00	265.96	-	4.5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资金拆借往来已结清,期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资金拆借。

(3)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关联采购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Tyresure	办公设备	246,261.27 元	-	-	-

2015 年 1-6 月，公司与 Tyresure 发生的关联采购为向 Tyresure 支付其为设立 Hamaton 而垫付的办公设备采购费用。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 应收关联方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15. 6. 30		2014. 12. 31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应收账款					
1	MEMS	45. 71	2. 29	69. 32	3. 47
2	Tyresure	161. 57	8. 08	179. 14	8. 96
小计		207. 28	10. 37	248. 46	12. 43
其他应收款					
1	万通汽配	-	-	24. 33	1. 22
2	瑞健投资	-	-	0. 27	0. 01
3	瑞儿投资	-	-	0. 07	0. 00
小计		-	-	24. 67	1. 23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13. 12. 31		2012. 12. 31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应收账款					
1	MEMS	18. 07	0. 90	55. 68	2. 78
小计		18. 07	0. 90	55. 68	2. 78

其他应收款					
1	方汉杰	-	-	5.06	0.43
2	姚春燕	-	-	1.79	0.09
3	陈永兴	5.48	0.27	1.06	0.05
4	王激光	0.41	0.04	20.41	1.02
5	万通汽配	145.05	7.25	170.19	8.51
6	诚德贸易	137.39	6.87	-	-
小计		288.33	14.43	198.51	10.10

(2) 应付关联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应付账款（万元）					
1	Tyresure	27.30	-	-	-
小计		27.30	-	-	-
预收款项（万元）					
1	瑞健投资	-	-	0.53	0.53
小计		-	-	0.53	0.53
其他应付款（万元）					
1	张健儿	-	269.83	67.04	30.60
2	杨富金	-	4.99	4.72	-
3	方汉杰	-	8.27	6.74	-
4	Ian Stanley Smith	61.88			
小计		61.88	283.09	78.50	30.6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

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主要包括：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第 76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第 38 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经股东大会审议：

①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②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③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④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3）第 39 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

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 第 105 条规定，下列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5) 第 114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关于关联交易的表决的规定：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提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

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半数以上通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 第 15 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 第 20 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1）第 16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第 19 条规定了独立董事应当就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6.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第 5 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潘定海、郁建兴、傅黎瑛出具了《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定。

3. 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4. 在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后，我们认可其所履行的批准程序且认为该交易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避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问题，向万通智控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 规范和减少并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第三方市场竞争者更优惠的条件。

4. 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

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本公司/本人保证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万通汽配、实际控制人张健儿先生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下同）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 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 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5.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商业秘密。

6. 如发行人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在发行人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 不参与表决。

7.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本所律师前往杭州市余杭区房管局查证获得的查档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房产证编号	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及其他问题
1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 12 号 1 幢	29.64	自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5434231 号	非住宅	已抵押
2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 12 号 2 幢	1,549.80	自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5434230 号	非住宅	已抵押
3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 12 号 3 幢	4,624.62	自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5434232 号	非住宅	已抵押
4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 12 号 4 幢	4,022.67	自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5434233 号	非住宅	已抵押
5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 12 号 5 幢	854.94	自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5434234 号	非住宅	已抵押
6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 12 号 6 幢	135.75	自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5434225 号	非住宅	已抵押
7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 12 号 7 幢	247.74	自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5434223 号	非住宅	已抵押
8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 12 号 8 幢	590.46	自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5434224 号	非住宅	已抵押
9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 12 号 9 幢	5,609.28	自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5471786 号	非住宅	-
10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 12 号 10 幢	556.55	自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5471787 号	非住宅	-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本所律师前往杭州市余杭区国土资源

管理局查证获得的查档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证编号	终止日期	宗地面积(㎡)	用途	备注
1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 12 号	出让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02-1573 号	2043/12/24	23,793.5	工业用地	抵押
2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 122 号	出让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01-1576 号	2063/9/21	31,540.1	工业用地	——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三)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之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本所律师在网络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如下：

(1) 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商标所有人
----	----	----	-----	------	-------

1	12		第 4316825 号	2007/4/21-2017/4/20	万通有限
2	12		第 6278415 号	2010/2/14-2020/2/13	万通有限
3	12		第 7402442 号	2010/8/28-2020/8/27	万通有限
4	12		第 7402443 号	2010/8/28-2020/8/27	万通有限
5	12		第 7402444 号	2010/8/28-2020/8/27	万通有限
6	12		第 7402445 号	2010/8/28-2020/8/27	万通有限
7	12		第 7402446 号	2010/8/28-2020/8/27	万通有限
8	12		第 7402447 号	2010/8/28-2020/8/27	万通有限
9	12		第 7468399 号	2010/10/14-2020/10/13	万通有限
10	12		第 1471120 号	2010/10/7-2020/11/6	万通有限
11	9		第 7402441 号	2010/12/21-2020/12/20	万通有限
12	9		第 7402456 号	2010/12/21-2020/12/20	万通有限
13	9		第 7402457 号	2010/12/21-2020/12/20	万通有限

14	9		第 7402458 号	2010/12/21-2020/12/20	万通有限
15	9		第 7402459 号	2010/12/21-2020/12/20	万通有限
16	9		第 7402460 号	2010/12/21-2020/12/20	万通有限
17	12		第 1507139 号	2001/1/14-2011/1/13	万通有限
18	9		第 7468400 号	2011/1/21-2021/1/20	万通有限
19	12		第 10461974 号	2013/5/14-2023/5/13	万通有限
20	9		第 10372300 号	2013/5/21-2023/5/20	万通有限
21	9		第 10949118 号	2014/3/21-2024/3/20	万通有限
22	12		第 10949119 号	2014/3/21-2024/3/20	万通有限
23	12		第 13593130 号	2015/2/7-2025/2/6	万通有限

(2) 国外注册商标

序号	类别	商标	国家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商标所有人
1	12		马德里（指定保护奥地利、澳大利亚、德国、欧盟、西班牙、法国、英国、意大利、美国）	955151	2008/2/12-2018/2/12	万通有限

2	9		马德里（指定保护奥地利、澳大利亚、德国、西班牙、法国、英国、意大利、韩国、日本）	1147809	2012/12/18 - 2022/12/18	万通有限
3	9		马德里（指定保护奥地利、澳大利亚、德国、西班牙、法国、英国、意大利、韩国、日本）	1147618	2012/12/18 - 2022/12/18	万通有限
4	9、12		德国	3020100156 20	2010/3/15- 2020/3/31	万通有限
5	12		欧盟	010955698	2012/6/11- 2022/6/11	万通有限
6	9		欧盟	010955731	2012/6/11- 2022/6/11	万通有限
7	8		欧盟	010955755	2012/6/11- 2022/6/11	万通有限
8	9		欧盟	010955771	2012/6/11- 2022/6/11	万通有限
9	9		欧盟	013069737	2014/7/9- 2024/7/9	万通有限
10	12		英国	2540783	2010/3/3- 2020/3/2	万通有限

2. 专利权

（1）国内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之规定，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在网络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种类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发明专利	一种扭力拧芯工具	ZL200610052968.4	2006/8/11	2010/9/22	发行人	2006/08/11-2026/08/10
2	实用新型	应用于直径Φ9.7毫米无内胎轮胎孔的气门嘴密封装置	ZL200620106916.6	2006/8/16	2007/9/5	发行人	2006/08/16-2016/08/15
3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轮胎气门嘴	ZL200810122300.1	2008/11/17	2010/12/29	发行人	2008/11/17-2028/11/16
4	实用新型	一种可安装轮胎压力监控系统电子盒的汽车轮胎气门嘴	ZL200820167485.3	2008/11/17	2009/9/9	发行人	2008/11/17-2018/11/16
5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方便的汽车轮胎气门嘴	ZL200820167484.9	2008/11/17	2009/9/9	发行人	2008/11/17-2018/11/16
6	外观设计	标贴	ZL201130394097.6	2011/10/31	2012/5/23	发行人	2011/10/31-2021/10/30
7	外观设计	包装盒（扭力工具）	ZL201130394096.1	2011/10/31	2013/7/10	发行人	2011/10/31-2021/10/30
8	外观设计	包装盒	ZL201130394095.7	2011/10/31	2013/2/6	发行人	2013/02/06-2023/02/05
9	外观设计	包装盒（TPMS）	ZL201130437015.1	2011/11/24	2012/6/13	发行人	2011/11/24-2021/11/23
10	实用新型	一种机动车气门嘴胶圈拆装器	ZL201220229180.7	2012/5/18	2013/4/17	发行人	2012/05/18-2022/05/17
11	发明专利	一种过滤轮胎气门芯	ZL201210421510.7	2012/10/29	2014/10/8	发行人	2012/10/29-2032/10/28

12	外观设计	TPMS 接收机 (商务型)	ZL201230590199. X	2012/11/30	2013/7/10	发行人	2012/11/30- 2022/11/29
13	外观设计	TPMS 接收机 (时尚型)	ZL201230605068. 4	2012/12/6	2013/6/5	发行人	2012/12/06- 2022/12/05
14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压力 监测系统的太 阳能车内主机	ZL201220749912. 5	2012/12/31	2013/7/10	发行人	2012/12/31- 2022/12/30
15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可移 动电子产品、 供电模块及组 合电子产品	ZL201220749895. 5	2012/12/31	2013/8/21	发行人	2012/12/31- 2022/12/30
16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的轮 胎压力监控系 统维修气门嘴 及轮胎压力监 控系统气门嘴	ZL201420085464. 2	2014/2/27	2014/8/6	发行人	2014/2/27- 2024/2/26
17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电子 盒角度的轮胎 压力监控系统 气门嘴	ZL201420093030. 7	2014/3/3	2014/12/27	发行人	2014/3/3- 2024/3/2
18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六角 套筒	ZL201420094230. 4	2014/3/4	2014/8/6	发行人	2014/3/4- 2024/3/3
19	实用新型	一种替换卡扣 式 TPMS 气门 嘴的通用型 TPMS 气门嘴	ZL201420105993. 4	2014/3/10	2014/8/6	发行人	2014/3/10- 2024/3/9
20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电子 盒角度的载重 汽车和巴士轮 胎压力监控系 统气门嘴	ZL201420117528. 2	2014/3/14	2014/10/8	发行人	2014/3/14- 2024/2/13
21	实用新型	一种两用的载	ZL201420119044. 1	2014/3/14	2014/7/9	发行人	2014/3/14-

	新型	重汽车和巴士 轮胎气门嘴					2024/2/13
22	外观设计	TPMS 传感器 (HTS-120A)	ZL201430448473.9	2014/11/14	2015/4/22	发行人	2014/11/14- 2024/11/13
23	外观设计	TPMS 传感器 (HTS-A1218)	ZL201430448505.5	2014/11/14	2015/4/22	发行人	2014/11/14- 2024/11/13
24	外观设计	TPMS 传感器 (HTS-A1209)	ZL201430448770.3	2014/11/14	2015/4/22	发行人	2014/11/14- 2024/11/13
25	外观设计	TPMS 传感器 (HTS-A1173)	ZL201430448756.3	2014/11/14	2015/4/22	发行人	2014/11/14- 2024/11/13
26	外观设计	TPMS 传感器 (HTS-1175)	ZL201430448482.8	2014/11/14	2015/4/22	发行人	2014/11/14- 2024/11/13
27	外观设计	TPMS 传感器 (HTS-1217)	ZL201430448481.3	2014/11/14	2015/4/22	发行人	2014/11/14- 2024/11/13

(2) 国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在日本专利局网站（<http://www.jpo.go.jp/>）、韩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kipris.or.kr/>）、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www.uspto.gov/）和欧洲专利局网站（<http://www.epo.org/>）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国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日本	自動車タイヤ用エ アバルブ	特许第 5297534 号	2009/5/19	2013/6/21	发行人	2009/5/19- 2029/5/18
2	美国	Tirevalveforvehic les	US8590371B2	2009/5/19	2013/11/26	发行人	2009/5/19- 2029/5/18
3	美国	Tirevalvewithelec tronicboxoftirepr	US8578768B2	2009/9/17	2013/11/12	发行人	2009/9/17- 2029/9/16

		essuremonitorings ystemforautomobil e					
4	欧 洲	Tirevalveforvehic le	2357096	2009/5/19	2013/7/10	发行人	2009/5/19- 2029/5/18
5	韩 国	Tirevalveforvehic le	10-1279194	2011/4/19	2013/6/20	发行人	2011/4/19- 2031/4/18

3. 专利许可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 Schrader 签订了专利许可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凡公司使用 Schrader 所拥有的专利（美国专利登记号：US7518495）生产的可编程 TPMS，且最终客户位于德国、英国和美国的，则公司需向 Schrader 支付专利使用费。专利许可的方式为一般许可，许可期限为长期，许可使用费按在德国、英国和美国每卖出 1 个相关产品支付 1 美元（不含税）计算，专利使用费需在每个连续季度末后 30 天内支付。

除上述专利许可之外，公司无其他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所拥有资产的情况。

4.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设备的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从事轮胎气门嘴生产、TPMS 和工具及配件研发和生产等设备。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的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已用于为其自身向银行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包括前身万通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等。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 (万元)	月利率	担保 方式
中国银行余杭支行	余杭 2015 人借 0838	2015.07.01 至 2016.06.17	1,000	4.85%	信用 借款

2. 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正在履行的为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4年9月9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余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95111201400000073，以杭余出国用（2004）第102-85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余房权证临字第0024891、0024892号房屋所有权为抵押物，担保债权为发行人在自2014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余杭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965万元为限。

3. 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主要是与供应商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具体采购内容、数量、单价及供货期根据实际订单执行，协议总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年度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合同期限
1	宁波蓝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铜棒	2015.3-2016.3
2	慈溪市金威铜业有限公司	铜棒	2015.8.1-2016.8.1
3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电池等	2015.7.1-2016.6.30
4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2015.1.2-2015.12.31
5	慈溪市小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气门芯	2015.3-2016.3
6	江阴博尔汽配工业有限公司	气门芯	2015.3-2016.3
7	公主岭气门芯厂	气门芯	2015.3-2016.3

4. 销售合同

公司客户通常小批量多批次的向公司订购产品，公司订单较为分散。截至本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金额在 15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内容	金额 (万美元)
1	2015.10.21	JS	轮胎气门嘴、气压表等	39.93
2	2015.11.05	JohnDow	TPMS 传感器	38.79
3	2015.10.29	Haltec	轮胎气门嘴	29.26
4	2015.11.19	JS	轮胎气门嘴、工具等	22.88
5	2015.11.18	31 Inc.	轮胎气门嘴	20.62
6	2015.10.14	Haltec	轮胎气门嘴	18.98
7	2015.11.18	31 Inc.	轮胎气门嘴	17.93
8	2015.10.29	Haltec	轮胎气门嘴	17.83
9	2015.11.23	31 Inc.	轮胎气门嘴	17.66
10	2015.11.18	31 Inc.	轮胎气门嘴	17.60
11	2015.11.17	31 Inc.	轮胎气门嘴	16.36
12	2015.10.9	JohnDow	TPMS 传感器	16.12
13	2015.11.23	31 Inc.	轮胎气门嘴	15.96
14	2015.11.23	31 Inc.	轮胎气门嘴	15.21

5. 专利许可合同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 Schrader 签订专利许可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公司使用 Schrader 所拥有的专利（美国专利登记号：US7518495）生产的可编程 TPMS，且最终客户位于德国、英国和美国的，则公司需向 Schrader 支付专利使用费，许可使用费按在德国、英国和美国每卖出 1 个相关产品支付 1 美元（不含税）计算，专利使用费需在每个连续季度末后 30 天内支付。

6.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施工方	内容	金额（万元）
2013.12.27	浙江华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项目	2,273.09

7. 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2015 年 11 月，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聘任海通证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负责本公司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并持续督导本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前身万通有限。

发行人系由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万通有限权利义务的唯一承继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万通有限全部债务，享有万通有限全部债权；此外，在万通有限股东为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关于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中也已明确约定：万通有限的原一切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尚未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合并或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发行人(含万通有限)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4.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形。

(二) 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5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2.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来的修改

（1）2012年2月23日，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万通汽配、方汉杰、杨富金和凯蓝投资对万通有限进行增资，选举张健儿、方汉杰和郦晓玲为万通有限董事，选举俞正权为公司监事，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万通有限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12年3月26日，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经营范围修改为“相关汽车技术仪表制造、气门嘴、汽车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万通有限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13年7月9日，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杨富金、青巢投资对万通有限进行增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万通有限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13年7月30日，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万通有限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5)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方汉杰、瑞健投资、黄瑶芳、张黄婧、瑞儿投资对万通有限进行增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万通有限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6) 2015 年 1 月 15 日，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凯蓝投资、青巢投资、杨富金和姚勇杰对公司进行增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万通有限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7) 201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8) 201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杨富金等对公司进行溢价增资》的议案、关于《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9)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章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本所律师审查了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后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总监、行政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下设证券投资部；发行人还设置总

经办、财务中心、营销中心、TPMS 事业部、技术设备、品保部、外购件及小包装事业部、橡胶事业部、轮嘴事业部、行政体系中心等生产和经营管理部门，逐级对总经理负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201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前述议事规则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

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1）张健儿，男，汉族，1962 年生，中国国籍，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81 年至 1996 年任临平金属配件厂工人、科长、副厂长、厂长；199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张健儿先生兼任万通汽配董事长、瑞健投资及瑞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儿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多年来潜心气门嘴的技术创新和气门嘴国内及海外市场的拓展，参与发明“一种汽车轮胎气门嘴”、“一种过滤轮胎气门芯”、“一种扭力拧芯工具”等多项专利，有效提高气门嘴产品的品质，奠定了公司在气门嘴领域的领先地位。

（2）方汉杰，男，汉族，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

学历，电子工程专业，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5 年至 1997 年任武汉力源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 年至 2002 年任香港德创电子公司销售经理；2003 年至 2006 年任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电子制造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为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电子经理；2010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方汉杰先生主持公司 TPMS 系列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是多项 TPMS 相关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3) 姚春燕，女，汉族，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英语专业，现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2007 年至 2011 年任宁波奇美电子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杨富金，男，汉族，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01 年至 2010 年任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0 年至 2014 年任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至今任浙江崇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杭州崇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郁建兴，男，汉族，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2 年至 1993 年任杭州大学助教；1993 年至 1996 年任浙江大学讲师；1996 年至 2001 年任浙江大学副教授；2001 年起任浙

江大学教授，先后兼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管理系主任、行政管理研究所执行所长、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2013 年起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傅黎瑛，女，汉族，1969 年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教授职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1 年至 2000 年在浙江财政学校任教；2000 年至 2009 年在浙江师范大学任教；2009 年至 2010 年任加拿大 JR&Associate 会计师事务所职员；2010 年 6 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2011 年 12 月起任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起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起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潘定海，男，汉族，1962 年生，英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系系统动力学和控制专业，研究员及国家“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称号，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0 年至 1992 年任 GEC Alsthom Transport 工程师；1992 年至 1996 年任 Lotus Engineering Lotus Cars Ltd 高级工程师；1996 年至 2003 年任 TRW 汽车公司（美国）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工程部经理、高级工程经理；2004 年至 2007 年任 TRW 汽车公司亚太区客户应用和系统工程总工程师；2007 年至 2010 年任德国采埃孚公司客户应用总监、销售副总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电子技术中心总经理，技术副总裁、首席技术官，上海德尔福空调系统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本特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发行人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1) 俞正权，男，汉族，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80 年至 2000 年任临平金属配件厂职员，2000 年至今历任公司采购部经理、橡胶事业部和小包装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徐建峰，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2003 年至 2006 年任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技术员；2006 年至 2007 年任江苏吴江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机加工工艺员；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主管、金属气门嘴事业部和胎压表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蒋嫣萌，女，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国际商务专业，现任公司职工监事。199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职员、外贸销售部副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3. 发行人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健儿，现任发行人总经理，简历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 方汉杰，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 朱保尔，男，汉族，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

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76 年至 1978 年任安徽黄山市休宁县汽车配件厂工人；1981 年至 1998 年任黄山市气门嘴厂副厂长；199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保尔先生作为公司传统气门嘴产品的主要负责人，带领技术团队完成“机器换人”项目工作，为公司物联网项目、两化融合项目、产品智能制造项目的推动起了重要作用。

（4）姚春燕，现任发行人营销总监，简历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房忠辉，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及应用专业，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行政总监。1989 年至 1996 年任杭州三联电子有限公司职员；1997 年至 2001 年任杭州尤尼康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02 年至 2003 年任杭州盛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4 年至 2015 年任杭州新三联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总监。

（6）丁茂国，男，汉族，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4 年至 2006 年任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6 年至 2009 年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宁波江宸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共 5 人，均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接智勇先生：男，汉族，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通信专业，现任公司 TPMS 事业部研发总监。2000 年至 2003 年任江苏新科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3 年至 2006 年任兴耀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应用工程师；2006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为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 年至 2010 年任上海烁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 TPMS 事业部研发工程师、研发总监，参与完成 TPMS 传感器的开发工作。

（2）姜述琴女士：汉族，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现任公司 TPMS 事业部生产质量总监。2001 年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部门经理、TPMS 事业部生产质量总监。姜述琴女士同时担任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气门嘴分技术委员会（SAC/TC19/SC4）委员兼副秘书长。

（3）唐绍忠先生：汉族，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现任公司技术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任上海双杰电子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07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为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9 年至 2010 年任上海烁石电子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0 年至今任公司 TPMS 事业部技术经理，主要从事 TPMS 生产工艺自动化的实施和研究工作，参与多个自动化项目的实施。

（4）谢建强先生：汉族，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现任公司设备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杭芝机电有限公司；2010 年至 2011 年任杭州金陵科技有限公司课长；2011 年 3 月至今任 TPMS 事业部设备经理，主要从事生产设备自动化改造及生产工艺改善，曾主导实施 SMT 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项目，并参与胎压传感器封装工艺变更和胎压传感器自动组装线等项目。

（5）易荣先生：汉族，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公司 TPMS 事业部生产经理。1999 年至 2005 年任升荣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生产组长；2005 年至 2010 年任富士康科技集团生产课长；2010 年至 2013 年任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 TPMS 事业部生产经理，主要从事生产运作系统与流程建设。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2012 年 2 月 23 日，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张健儿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张健儿、方汉杰、酆晓玲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张健儿、方汉杰、酆晓玲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健儿、方汉杰、杨富金、姚春燕、郁建兴、傅黎瑛和潘定海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郁建兴、傅黎瑛和潘定海为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近三年发生过两次变化，即在 2012 年 2 月 23 日，张健儿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张健儿、方汉杰、酆晓玲为公司董事；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增加三名独立董事，增加杨富金和姚春燕两名非独立董事，免去酆晓玲的董事职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监事变化情况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万通有限一直由俞正权先生任监事，期间未发生过变化。

2015 年 5 月 27 日，万通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嫣萌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俞正权、徐建峰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监事近三年发生过一次变化，即在 2015 年 5 月 27 日，增选徐建峰、蒋嫣萌担任发行人监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张健儿先生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未发生变化；方汉杰先生和朱保尔先生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未发生变化；姚春燕女士一直担任公司营销总监，未发生变化。

201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张健儿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方汉杰先生、朱保尔先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姚春燕女士为发行人营销总监，聘任房忠辉先生为发行人行政总监。

2015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聘任丁茂国先生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总监、行政总监、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过二次变化，即 2015 年 5 月 27 日聘任张健儿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方汉杰、朱保尔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姚春燕为发行人营销总监，聘任房忠辉为发行人行政总监。2015 年 8 月 3 日聘任丁茂国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包括郁建兴、傅黎瑛、潘定海 3 名独立董事。截至本律师工

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过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述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情况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对外任职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张健儿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万通汽配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瑞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瑞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杨富金	董事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的单位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杭州崇福众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崇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郁建兴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教授	发行人董事任职的单位
傅黎瑛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教授	发行人董事任职的单位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正权	监事	万通汽配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以来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7022 号）等资料。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1.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5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 330125609132142）。

发行人子公司万通气门嘴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 33012534185331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5%、9%、13%、1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万通气门嘴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Plaudita 和 Hamaton 的税种和税率

境外子公司 Plaudita 和 Hamaton 执行所在地的税务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11）261 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133000085），认定有效期三年，自 2011 年起至 2013 年。

发行人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高企认（2014）04 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F201433000372），认定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 号）第 28 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优惠

①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2）330 号），发行人享有新办高新技术企业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优惠政策，2013 年收到减免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合计 119,498.26 元。

②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3）197 号），发行人享有新办高新技术企业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优

惠政策，2013 年收到减免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合计 26,087,67 元。

③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4）180 号），发行人享有新办高新技术企业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优惠政策，2014 年收到减免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合计 133,074.64 元。

（3）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①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2012）140 号），公司 2012 年度收到减免的房产税 179,742.64 元。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减免税（费）批复》（浙地税政[2012]1164 号），公司 2012 年度收到减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190,348.00 元。

②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3）22 号），公司享受新办高新技术企业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司 2013 年度收到减免的土地使用税 190,348.00 元。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3）59 号），公司 2013 年度收到减免的房产税 186,558.29 元。

③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4）22 号），发行人享有新办高新技术企业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司 2014 年度收到减免的 2013 年房产税 149,246.63 元。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4）18 号），公司 2014 年度收到减免的土地使用税 202,742.530 元。

（4）基本养老保险费

①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 2012 年对部分中小微工业企业临时性下浮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的通知》（浙人社发〔2012〕309 号），公司 2012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减征 126,203.42 元。

②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 2013 年对部分中小微工业企业临时性下浮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的通知》（浙人社发〔2013〕201 号），公司 2013 年度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合计减征 106,532.35 元。

③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 2014 年对部分工业企业临时性下浮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的通知》（浙人社发〔2014〕146 号），公司 2014 年社会保险费合计减征 291,292.45 元。

（5）出口退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6,882.41 万元、16,872.30 万元、24,063.79 万元及 8,879.5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62%、74.32%、80.40 %及 74.76%。发行人境外销售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海关编号	出口退税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轮胎气门嘴	8481300000	15%	15%	15%	15%
TPMS	9026209090	15%	15%	15%	15%
气门嘴配件	8481901000	15%	15%	15%	15%
气压笔/表	902690000	15%	15%	15%	15%

塑料延长管	39173300	13%	13%	13%	13%
拧芯工具	82054000	9%	9%	9%	9%
编织管	83071000	5%	5%	5%	5%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应收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1,550.92 万元、1,443.27 万元、1,605.87 万元及 541.47 万元。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享受过所得税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万通有限享受的主要大额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年度	受补助主体	摘要	文件名称	金额
1	2012	万通有限	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财政资助和奖励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财政资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1）956 号）	200,000.00
2	2012	万通有限	电平衡测试补助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一批电平衡测试和 2011 年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市区两级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2〕20 号）	40,000.00
3	2012	万通有限	2011 年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奖励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奖励资金	200,000.00

			金	的通知》（余科〔2012〕15号）	
4	2012	万通有限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余杭区外经贸扶持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余商务〔2012〕79 号	282,200.00
5			出口信用保险客户资信调查费资助		8,100.00
6	2012	万通有限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专项资金资助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度促进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专项资金的通 知》（浙财企〔2012〕59 号）	500,000.00
7	2012	万通有限	11 年房产税减免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 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 2012〔140〕号）	179,742.64
8	2012	万通有限	外经贸扶持项目 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 于下达 2011 年度余杭区外经贸扶持项目资金（第 二批）的通知》（余商务〔2012〕111 号）	506,800.00
9					40,000.00
10	2012	万通有限	2011 年重点产业发展资金（技术创新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 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杭州市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的通知》（杭财企〔2011〕953 号）	190,000.00
11	2012	万通有限	2010 年技术创新项目与新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助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与新认 定企业技术中心财政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余经发〔2011〕126 号）	100,000.00
12	2012	万通有限	减免 2011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减免税 （费）批复》（浙地税政〔2012〕1164 号）	190,348.00
13	2012	万通有限	2010 年度展位费补助（法兰克福 迪拜展）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 于下达 2010 年度杭州市企业境外参展第二批展 位费补助资金（自行参展）的通知》（杭财企〔2012〕 352 号）	5,000.00
			2010 年度展位费补助（德国埃森）		5,000.00
			2010 年度展位费补助（南非国际 轮胎展）		4,599.00

14	2013	万通有限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 2012（330）号）	119,498.26
15	2013	万通有限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1419 号）	72,300.00
16	2013	万通有限	工业经济先进单位奖励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单位的通报》（余经管（2013）14 号）	50,000.00
17	2013	万通有限	出口名牌奖励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浙江省及杭州“出口名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396 号）	50,000.00
18	2013	万通有限	2012 年德国埃森国际轮胎展展位费补助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60 号）	14,000.00
19	2013	万通有限	2012 年印度尼西亚展展位费补助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711 号）	15,400.00
20	2013	万通有限	2012 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免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 2013（22）号）	190,348.00
21	2013	万通有限	2012 年度房产税减免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 2013（59）号）	186,558.29
22	2013	万通有限	展会补助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余商务（2013）166 号）	93,800.00
23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及资信调查费补助		300,900.00
24	2013	万通有限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 2013（197）号）	26,087.67
25	2014	万通有限	拉斯维加斯、法兰克福展会补贴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市场拓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456 号）	79,200.00
26	2014	万通有限	清洁生产奖励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	50,000.00

				于下达 2013 年第四批杭州市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392 号）、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3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和电平衡测试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25 号）	
27	2014	万通有限	区科技局专利资助款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三季度专利获权（或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4〕18 号）	5,500.00
28	2014	万通有限	13 年余杭区外贸奖励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余杭区外贸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4〕39 号）	60,000.00
29	2014	万通有限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160 号）	48,100.00
30	2014	万通有限	境外商标注册资助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余商务〔2014〕63 号）	58,200.00
31	2014	万通有限	国际营销网络资助		50,000.00
32	2014	万通有限	13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余商务〔2014〕121 号）	209,700.00
33	2014	万通有限	13 年度房产税减免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 2014〔22〕号）	149,246.63
34	2014	万通有限	13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 2014〔18〕号）	202,742.53
35	2014	万通有限	13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 2014〔180〕号）	133,074.64
36	2014	万通有限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61,000.00

				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89号）	
37	2015	万通有限	13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余商务〔2014〕201号）	97,400.00
38	2015	万通有限	专利资助款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4年专利获权（或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37号）	34,500.00
39	2015	万通有限	1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中央201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4号）	51,700.00
40	2015	万通有限	14年度省高新机电产品创新驱动拓市场奖励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高新机电产品创新驱动拓市场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5〕50号）	450,000.00
41	2015	万通有限	14年外贸奖励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余杭区外贸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5〕58号）	200,000.00
42	2015	万通有限	14年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龙头奖励）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余商务〔2015〕72号）	1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新建项目的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1）年产 250 万套 TPMS 传感器项目

2012 年 7 月 11 日，万通有限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评批复[2012]355 号《关于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 TPMS 传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2012 年 11 月 21 日，万通有限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余环验[2012]1-062 号《关于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确认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年产 TPMS 传感器 800 万只及 TPMS 控制器套装 50 万套生产项目

2013 年 12 月 2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年产 TPMS 传感器 800 万只及 TPMS 控制器套装 5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目前该项目还在建设过程中。

（3）发行人持有的环保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330110290003-002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7 日。

（4）发行人的环保违法情况

经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网站，发行人近三年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5）第三方对发行人的环保核查

2015 年 11 月，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环保核查，并出具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保核查报告》，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万通气门嘴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与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签订了《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备案承诺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条件、标准和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同日，发行人获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备案。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欧盟 CE 认证

（1）2014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的 TPMS Sensor 产品（类型 Eupro3001，DVT-1003A，PRO1003A）取得了 Notified Body1313BACL 机构出具的 CE 认证证书（注册号：B1406267）。

（2）2014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的 TPMS Sensor 产品（类型：Eupro3002）取得了 NotifiedBody1313BACL 机构出具的 CE 认证证书（注册号：B1407112）。

（3）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的 TPMS Sensor 产品（类型：T-PRO1、T-PRO2、EU-PRO，U-PRO，DVT-1003A，DVT-1003B，PRO-1003A，PRO-1003B，97358，97359，72-020-X）取得了 NotifiedBody1313BACL 机构出具的 CE 认证证书（注册号：B1508284）。

2. 加拿大 IC 认证

（1）2013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 Bay Area Compliance Laboratories Corp. 出具的《INDUSTRY CANADA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IC 编号为 9920A-HTS1A315），产品型号为 HTS1A315，产品种类为 Remote Control Device。

（2）2014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 Bay Area Compliance Laboratories Corp. 出具的《INDUSTRY CANADA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IC 编号为 9920A-HTS2A315），产品型号为 DVT-1000，产品种类为 Remote Control Device。

（3）2013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 Bay Area Compliance Laboratories Corp.

出具的《INDUSTRY CANADA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IC 编号为 9920A-HTS2A315），产品型号为 JDI-1001、DVT-1001、DVT-1006、DVT-1007、PRO-1、PRO-6、PRO-7，产品种类为 Remote Control Device。

（4）2013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 Bay Area Compliance Laboratories Corp. 出具的《INDUSTRY CANADA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IC 编号为 9920A-HTS3A315），产品型号为 JDI-1002、DVT-1002、DVT-1004、DVT-1005、PRO-2、PRO-4、PRO-5，产品种类为 Remote Control Device。

（5）2013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 Bay Area Compliance Laboratories Corp. 出具的《INDUSTRY CANADA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IC 编号为 9920A-HTS4A433），产品型号为 JDI-1005、DVT-1003、PRO-3，产品种类为 Remote Control Device。

（6）2014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 Bay Area Compliance Laboratories Corp. 出具的《INDUSTRY CANADA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IC 编号为 9920A-HTS5A433），产品型号为 Eupro3001、DVT-1003A、PRO1003A，产品种类为 Remote Control Device。

（7）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 Bay Area Compliance Laboratories Corp. 出具的《INDUSTRY CANADA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IC 编号为 20466-TP2A1），产品型号为 T-PRO1、T-PRO2、EU-PRO、U-PRO、DVT-1003A、DVT-1003B、PRO-1003A、PRO-1003B、97358、97359、72-020-X，产品种类为 Remote Control Device。

3. 美国 FCC 认证

(1) 2013 年 9 月 13 日, 发行人的 TPMS Receiver 产品取得了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出具的认证证书 (FCC 认证号为 Z27HTRD01), 产品型号为 HTRD01。

(2) 2013 年 1 月 23 日, 发行人的 TPMS Sensor 产品取得了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出具的认证证书 (FCC 认证号为 Z27HTS1A315), 产品类型 of HTS1A315。

(3) 2014 年 7 月 14 日, 发行人的 TPMS Sensor 产品取得了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出具的认证证书 (FCC 认证号为 Z27HTS2A315), 产品类型为 DVT-1000。

(4) 2013 年 4 月 5 日, 发行人的 TPMS Sensor 产品取得了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出具的认证证书 (FCC 认证号为 Z27HTS2A315), 产品类型为 JDI-1001、DVT-1001、DVT-1006、DVT-1007、PRO-1、PRO-6、PRO-7。

(5) 2013 年 4 月 5 日, 发行人的 TPMS Sensor 产品取得了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出具的认证证书 (FCC 认证号为 Z27HTS3A315), 产品类型为 JDI-1002、DVT-1002、DVT-1004、DVT-1005、PRO-2、PRO-4、PRO-5。

(6) 2013 年 4 月 2 日, 发行人的 TPMS Sensor 产品取得了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出具的认证证书 (FCC 认证号为 Z27HTS4A433), 产品类型为 JDI-1005、DVT-1003、PRO-3。

(7) 2014 年 7 月 8 日, 发行人的 TPMS Sensor 产品取得了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出具的认证证书 (FCC 认证号为 Z27HTS5A433), 产品类型 Eupro3001、DVT-1003A、PRO1003A。

(8) 2014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的 TPMS Sensor 产品取得了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出具的认证证书 (FCC 认证号为 Z27HTS6A433), 产品类型 Eupro3002。

(9) 2015 年 9 月 2 日, 发行人的 TPMS Sensor 产品取得了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出具的认证证书 (FCC 认证号为 2AFH7TP2A1), 产品类型 T-PRO1、T-PRO2、EU-PRO、U-PRO、DVT-1003A、DVT-1003B、PRO-1003A、PRO-1003B、97358、97359、72-020-X。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 年 8 月 12 日, 万通有限取得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明万通有限的“车用轮胎气门嘴和气压表的生产; 车用 TPMS (车轮气压监视系统) 的设计和生产”体系符合 ISO/TS16949: 2009 第三版 2009-06-15 的要求, 证书注册号为 1211117676TMS, IATF 证书号为 0190334, 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

5.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2 年 7 月 18 日, 万通有限取得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出具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明万通有限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22-2003/ISO10012: 2003 的要求, 证书编号为

CMS[2012]AA1072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为：HT 型号轮胎压力表，（150-600）kPa、（100-1000）kPa，准确度登记为 4 级。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其他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杭州海关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安监、海关等有关法律法规，也没有受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诸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1. 募投项目及内部批准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主要投资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套装、750 万个 TPMS 传感器、1800 万支 TPMS 气门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年产 100 万套轮胎压力监测系统（TPMS）套装、750 万个 TPMS 传感器、1800 万支 TPMS 气门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拟建于杭州余杭发区昌达路 122 号，公司在空闲土地上新建厂房，配套建设 TPMS 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仓库及研发中心等，拟购置先进生产线设备和相关检测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套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套装、750 万个 TPMS 传感器和 1800 万支 TPMS 气门嘴的生产规模。上述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31,720 万元，均以募集资金投入。

（2）补充流动资金

为完成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来三年需要新增投入营运资金共计 6,126.11 万元，其中 3,126 万元由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筹措。

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后尚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就上述建设项目，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获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

保护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备案。

3. 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委托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轮胎压力监测系统（TPMS）套装、750 万个 TPMS 传感器、1800 万支 TPMS 气门嘴及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就上述建设项目，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获得了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余经信备[2015]242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300001511190611844A）。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杭余出国用（2015）第 101-1576 号。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规划、财务状

况、技术水平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良好，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具备实施可行性，并已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了项目备案，且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了环境保护部门对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 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公司成熟的工艺为基础，沿着公司现有产品线，紧随客户的需求，扩大产能；

2. 建设企业技术中心，提升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造等方面的研发能力，培养一支高水平的研发队伍；

3. 充分应用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明晰管理职责，平衡资源，精心策划产品

质量，严格控制过程，确保产品质量优良；

4. 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提高公司市场营销体系的运转效率，提升公司全面发展的能力。

公司将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积极拓展市场，并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产能，为公司未来的快速成长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实施人才扩充计划，增进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万通气门嘴、Plaudita 和 Hamaton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2013 年 12 月 14 日，杨富金等与冯红华、杭州亨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杭州亨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由杨富金等认购杭州亨林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后杨富金等汇入 450 万元，但因未能完成工商变更，各方同意终止《杭州亨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后各方协商将前述 450 万元款项转为冯红华向杨富金等的借款，杭州亨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15 年 9 月 28 日，杨富金等作为原告起诉冯红华、阮红和杭州亨林科技有限公司等三被告，要求判令冯红华、阮红归还借款本金，杭州亨林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受理该案。

2. 2014 年 7 月 5 日，原告姚勇杰与被告朱辉东、上海纽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纽比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朱辉东将其持有上海纽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姚勇杰。姚勇杰向朱辉东支付了 500 万元。姚勇杰认为朱辉东等被告违反了《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解除《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判令朱辉东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500 万元及违约金、可得利益和律师费，判令其余被告对前述支付股权回购价款、违约金、可得利益和律师费的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案件外，根据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健儿先生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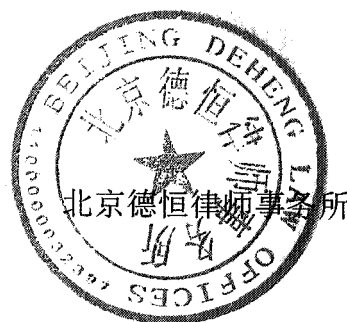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分别取得证监会的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在创业板上市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共六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华

王 丽

承办律师：麦建江

娄建江

承办律师： 吴连明

吴 连 明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仅供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使用
(副本)

证号: 21101199310205839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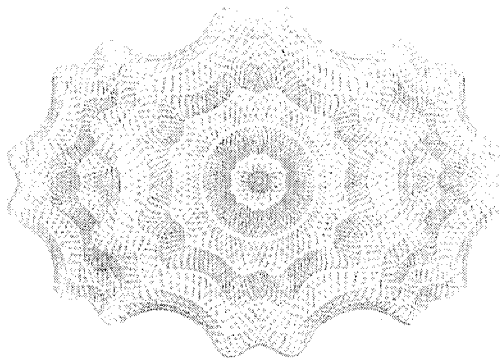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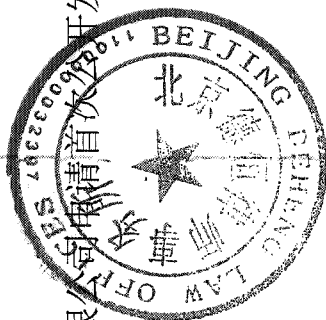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 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王琬	宗伟	袁林	周冰	李哲
王丽	赵珞	马惜	肖琦	陈巍
毕秀丽	李广新	范朝霞	王兆峰	范利亚
陈琳	王健宇	王健宇	黄侦武	王建平
秦孟周	贾怀远	张杰军	孙钢宏	苏文静
李雄伟	李贵方	谢利锦	倪晓红	孙艳利
李志宏	李永丽	陈长斌	徐建军	陈建宏
吴莲花	苏文蔚			王贤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仅供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使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琰丹	2015年11月
王刚、赵怀帝、关碧筠	2015年11月
李忠、张丽平、关娟萍	2015年11月
罗铭君、贾辉、杨昕峰	2015年11月
王建立、潘丽明、周刘勤	2015年11月
陈雄飞、张帆、丁亮	2015年11月
王一梅	2015年11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倪晓红	2013年7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使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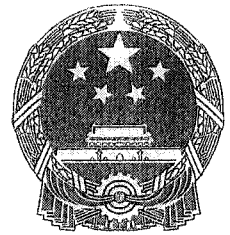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用

执业机构 **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1106320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200076610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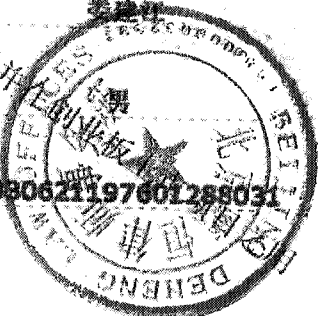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21 日**

姓名 **姜建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80621197601288031**

仅供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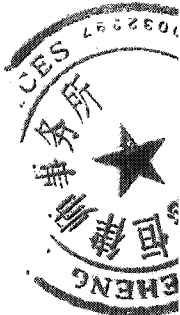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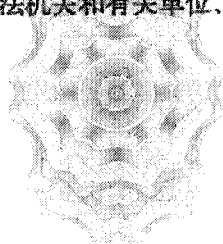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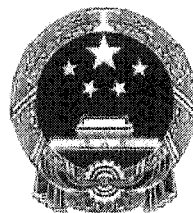
仅供万通利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用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用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510392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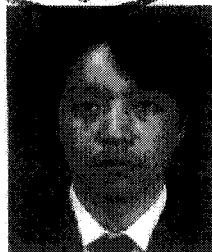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30106019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21 日



持证人 吴连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71972100860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3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仅供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FFI
务
★
宣
FI

备 注

CAP 55N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sjsh.gov.cn](#)

No. 10442022



仅供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用

